

股票代號：1418

年 報

一〇八年度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thfin.myweb.hinet.net>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葉燕玲 職稱：協理
代理發言人：江志恒 職稱：副總經理
連 絡 電 話：(02)23967768
e-mail：thsf@ms22.hinet.net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6 號 9 樓
分公司：無
工 廠：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 125 號
總公司電話：(02)23967768
工 廠 電 話：(03)555221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stocktransfer>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黃海悅、陳招美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272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thfin.myweb.hinet.net>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9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39
九、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從業員工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 查核意見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108）之財務報告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4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財務狀況之影響	21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5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215
二、財務績效分析	216
三、現金流量分析	217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8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1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9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8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8
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 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8
拾、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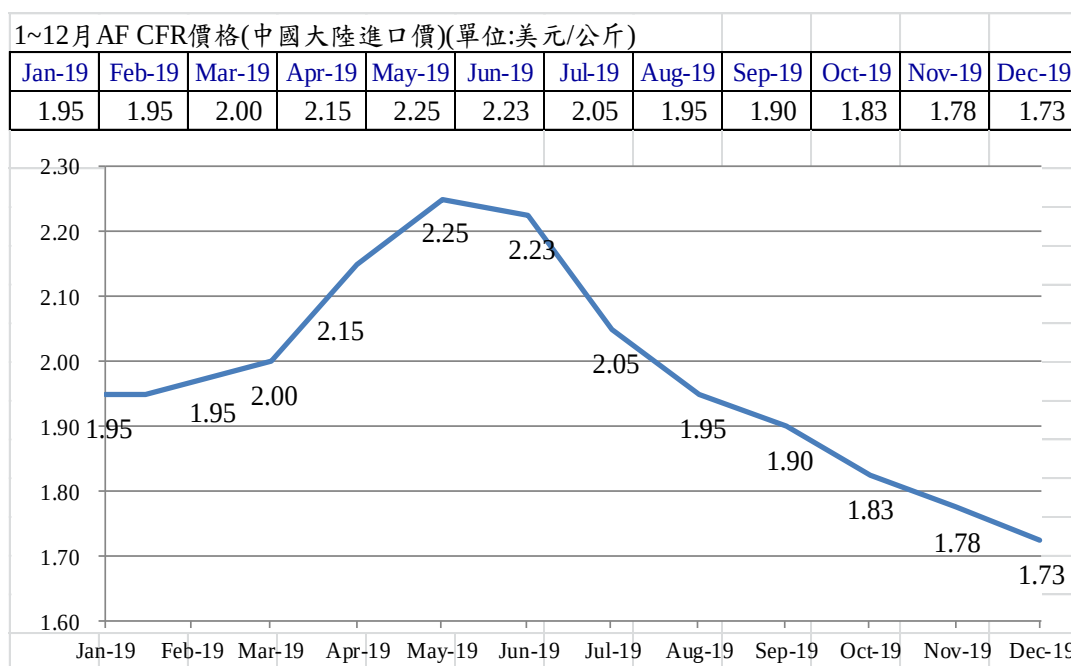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中國大陸 12 月腈綸（AF）/丙烯腈（AN）市況報告

12 月出貨的 AF 價格每噸人民幣 14,500~15,000 元(11 月份 15,000~15,500)。12 月匯率 1 美元=7.02 人民幣，直接換算的美元價格範圍為每公斤 2.07~2.14 美元。進口商支付 5%的進口關稅和 13%增值稅，因此人民幣價格轉換為相當的進口 CFR 價格每公斤 1.74~1.80 美元，略高於進口 CFR 價格 1.70~1.75 美元 2.5%。

第四季 AF 均價每公斤 1.78 美元相較第三季 1.97 元下跌 9.6%。預估第一季 AF 價格穩定偏弱。

108 年 AF 年均價每公斤 1.98 美元相較 107 年 2.42 元下跌 18%。預估 109 年 AF 價格穩定偏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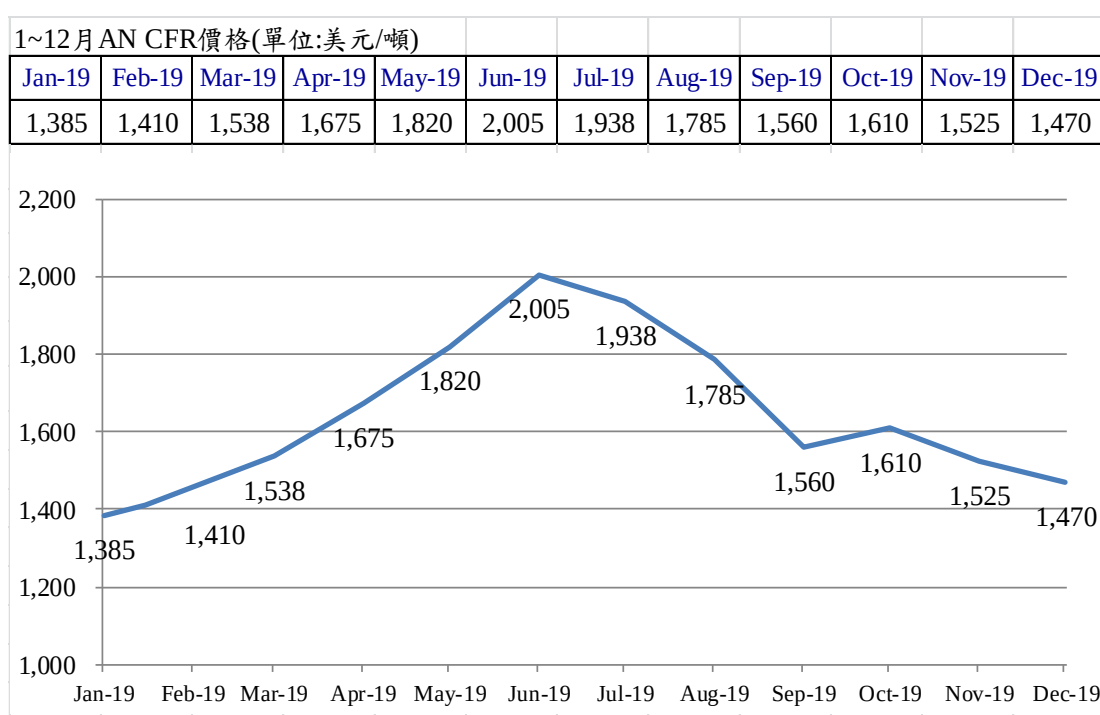


12 月出貨的 AN 價格為每噸出廠價 10,400~11,500 元（11 月 10,200~10,700）。12 月匯率 1 美元=7.02 人民幣，直接換算的美元價格範圍為每噸 1,480~1,640 美元。進口商支付 3%的

進口稅和 13%的增值稅，因此人民幣價格轉換為相當的進口 CFR 價格是每噸 CFR 1,270~1,410 美元，均價 1,340 美元較進口價 1,400~1,540 低 8.8%，較日本旭化成價格 1,500 美元低 10.7%。

第四季 AN CFR 均價每噸 1,652 美元相較第三季 1,830 下跌 9.7%。預估第一季 AN 價格趨勢偏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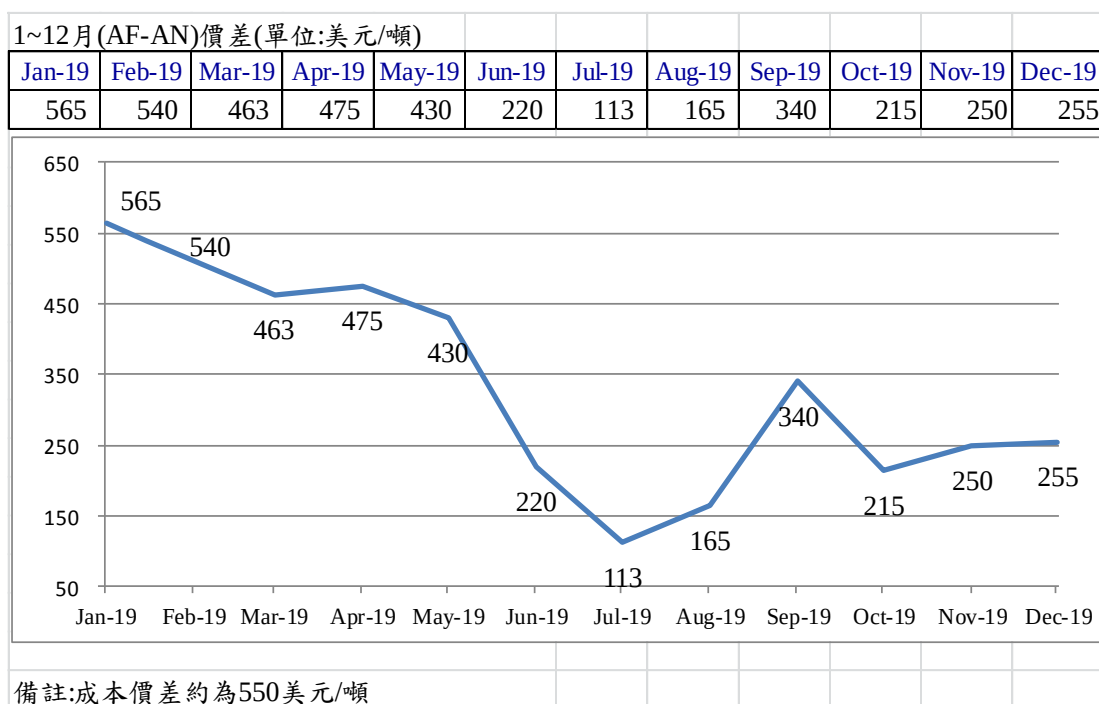
108 年 AN 年均價每噸 1,643 美元相較 107 年 2,017 元下跌 18.5%。預估 109 年 AN 價格偏弱。



12 月（AF-AN）價差每噸 255 美元，相較 11 月份增加 5 美元，仍遠低於成本價差約 550 美元/噸。

第四季平均價差每噸 240 美元，相較第三季平均價差 206 美元增 34 美元上升 16.5%。預估第一季平均價差略上升。

108 年（AF-AN）年均價差每噸 337 美元相較 107 年 403 元下跌 16%。預估 109 年（AF-AN）價差上升。



二、中國大陸腈綸（AF）生產廠商的開工情況

12 月的平均開工率約 57%，個別廠商開工率情況如下：

1. 吉林化纖集團（3 個廠，年產能 36 萬噸）：1）吉林奇峰（14 萬），開工率 70%；2）吉林吉盟（16 萬），60%；3）艾柯瑞腈綸（6 萬），40%。
2. 上海石化腈綸廠（16 萬），80%。
3. 安慶石化腈綸廠（7 萬），0%（與 AN 廠同時檢修 45 天）。
4. 大慶石化腈綸廠（6.5 萬），70%。
5. 齊魯石化腈綸廠（6 萬），80%。
6. 杭州灣腈綸廠（6 萬），50%。
7. 寧波中新（5.5 萬），50%。

大陸內需市場需求穩定，各 AF 生產廠家調降開工率，降低庫存量，維持產銷率 90%~95%。普通 3 丹尼腈綸短纖與絲束，市場供過於求，削價競爭。

三、主原料丙烯腈（AN）大陸生產廠商的開工情況：

12 月的平均開工率 77%，個別廠商開工率情況如下：

1. 上海賽科（年產能 52 萬噸），開工率 100%。
2. 吉林石化（45.2 萬），73%。
3. 斯爾邦一期（26 萬），85%；斯爾邦二期（26 萬），80%。
4. 安慶石化（21 萬噸），0%，停車檢修 45 天。
5. 科魯爾（13 萬噸），100%。
6. 撫順石化（9.2 萬噸），85%。
7. 大慶煉化（8 萬噸），90%。
8. 大慶石化（8 萬噸），100%。
9. 山東海力（13 萬噸），100%。
10. 齊魯石化（8 萬噸），0%，因環保因素長期停車。
11. 蘭州石化（3.2 萬噸/年），100%。

大陸 AN 需求穩定，下游腈綸（AF）平均開工率 57%，ABS 平均開 85%，丙烯醯胺（AAM）平均開 70~80%。檢修工廠安慶、吉化開出，供應將增加。原料丙烯價格小漲，原油價格預期回落，綜合上述，AN 一月價格預期小跌。

大陸新增 AN 產能浙江石化（浙江舟山）26 萬噸，預計 109 年第二季投產，2~3 月及第二季 AN 價格將受供應量增加影響而下跌。

亞克力棉（腈綸）近年來替代品不斷增多，例如聚酯纖維（滌綸）、粘膠短纖等產品，且與其價格相差較大，所以腈綸市場占有率不斷減少。再加上近年來原料丙烯腈價格過度炒作，導致成本過高，腈綸產品長期處於虧損階段。

本公司仍將持續致力於開發高值化特殊亞克力棉品種，如抗起毛球、超細丹尼、特白及超亮等，同時努力開發新品項。在管

理上持續推動產品資料庫整合資訊、建立產銷購平台、加速快銷快購快產快收（款）的銷售循環等作為，已獲得良好的進展與成效，有效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 108 年 AF 年銷售均價為每公斤 2.32 美元，相較大陸進口均價 1.98 美元高出 0.56 美元，17%；購入 AN 年均價為每噸 1,447 美元，相較市場 IHS 報導均價 1,643 美元低 196 美元，12%；（AF-AN）年均價差為每噸 873 美元，相較大陸進口（AF-AN）年均價差 337 美元高出 536 美元，159%。銷售及採購部門之表現高於市場水準。

108 年 1~12 月特殊亞克力棉佔整體銷售比重仍維持 70%以上，銷售產品結構轉佳，雖產銷量及營收下降，但控制並降低營運虧損已見成效。108 年 1~12 月的總銷售量合計 2,697 噸，相較 107 年 8,284 噸，降幅 67.45%。

茲將 108 年度的產銷、營運情況報告如后，恭請鑒核。

生產量 3,252 公噸

銷售量 2,697 公噸

四、達成營運目標計畫說明

1. 強化目標管理、組織分工，並提高協作效率，以提升預算達成率。
2. 整合管理資訊，建構生產、銷售、採購一體化平台，以利高階主管優化決策，據以追蹤管理，檢討改善。
3. 建置主原料丙烯腈（AN）之產品商情資料庫，與優質供應商策略聯盟，降低原料進貨成本。
4. 持續開發高值之特殊亞克力纖維（AF）品種，並積極開發日韓等外銷市場，以提高（AF-AN）價差及營業利益率。

茲逐項說明如下：

- (1)強化目標管理、組織分工，並提高協作效率，以提升預算達成率。

每季營運檢討中，將檢討預算達成率與營業利益率，並訂出下一季改善措施。

- (2)整合管理資訊，建構生產、銷售、採購一體化平台，以利高階主管優化決策，據以追蹤管理，檢討改善。

109 年將持續補強已建構之生產、銷售、採購一體化平台。整合產銷購資訊，優化由產品接單銷售至生產製造及原料採購的流程，降低成本並加速對市況變化之回應。

並運用企業資源整合系統（ERP）內有關生產和銷售的初級資料（Raw data），和商情資料庫內原料市場訊息與價格指標等數據，進行資料的比對、驗證、整合及分析。

例如在價格分析方面，透過 AN 月價格表及週價格表進行迴歸分析與預測。旭化成報價表之分析，可建立報價領先指標，及早判斷漲跌，進而訂定靈活具策略性報價。

透過客戶訪談或議價還價的回饋訊息，和系統的數字互相驗證，甚至進行交叉比對以核實訊息。已確認、待確認和議價談判中的訂單，生產部門可提早獲知，據以縮短生產排程，加速交期，優化品質，提高良率和降低客訴事件。透過整合產銷購資訊，達到接單快、交貨快、收款快之快速銷售循環。

- (3)建置主原料丙烯腈（AN）之產品商情資料庫，與優質供應商策略聯盟，降低原料進貨成本。

① 本公司目前正積極彙整 AN（丙烯腈）商情資料庫，主要內容涵蓋面寬，目前已組建完成 1 個總表及下含 16 個分表。

其中有關主原料 AN 共 10 個分表，分別為 1)AN 月價格

表，2)AN 週價格表，3)AN 美國出口價格表，4)AN 美國出口 VS 亞洲價格表，5)AN 大陸生產商及開工率表，6)AN 年度歲修表，7)AN 亞洲停車計畫表，8)AN 年度重大事件表，9)AN 全球生產廠商表，10)AN 下游應用產品分析表。

有關主產品 AF（亞克力纖維）共 4 個分表，分別為 1)AF 大陸生產商及開工率表，2)AF 大陸雙週價格表（RMB），3)AF 大陸月價格表（RMB），4)AF 絲束（TOW）大陸進口量價表。

有關其他原料與產品 C3（丙烯）、AN、AF 共 2 個分表，分別為 1)C3ANAF 東北亞價格及價差表，2)C3 美國價格表。

以此商情資料庫資料為基礎，綜合考量 AN 市場供需變化，判斷價格走勢；同時加入歷史價格資料，進行價格分析，期望能建立價格領先指標，以預判漲跌，據以調整生產量、庫存量與銷售量，優化產銷存管理。

- ②與優質供應商策略聯盟之部分，目前本公司主要 AN 供應商為台塑公司，其下屬台麗朗事業部，主要產品之一為亞克力棉（台塑高雄仁武廠），自 106 年關廠至今已 3 年多。

考量台塑化學品部所產製之 AN 最具競爭力，生產技術授權（含觸媒）來自於 INEOS（英力士集團，AN 全球規模最大，107 年擁有 AN 全球產能 135 萬噸，占比 20%），94 年完工投產，年產能 28 萬噸，為台灣規模最大之 AN 廠。每年需求原料 30.8 萬噸丙烯（Propylene）全數由其烯烴事業部（Olefin 廠）供應，工廠廠址位於雲林麥寮六輕，為整合完善之石化工業園區。又且台化自產下游 ABS 塑膠以去化 AN，因此面對市場需求不佳也未聞減產，可充分供應無虞。

本公司積極與台塑公司協商，希望取得更優惠價格。目

前業已與台塑公司達成協議，109 年以雙方所議定之公式價格（更為接近 AN 現貨市場價格），作為販售 AN 予本公司之結算價。

(4)持續開發高值之特殊亞克力纖維（AF）品種，並積極開發日本、韓國、印尼、泰國等外銷市場，以提高（AF-AN）價差及營業利益率。

①開發特殊品種方向

- A. 扁平纖維，仿動物毛系列產品。
- B. 光澤度好、色彩鮮豔亮麗的大有光纖維。
- C. 阻燃亞克力纖維，家俬布、窗簾布、工作服等用途。
- D. 高阻燃亞克力短纖，外銷美國歐盟市場。
- E. 抗起球、抗靜電的雙抗纖維。
- F. 具有羊絨質感、滑爽細膩之超柔超亮纖維。
- G. 超細超柔之細丹尼纖維與毛球（TOP），如 T35B0.9TOW，T35B0.9TOP 等，外銷日本市場之內衣、襪子等應用途。

②開發外銷客戶（中國大陸之外），分散市場。

以上，恭請鑒核。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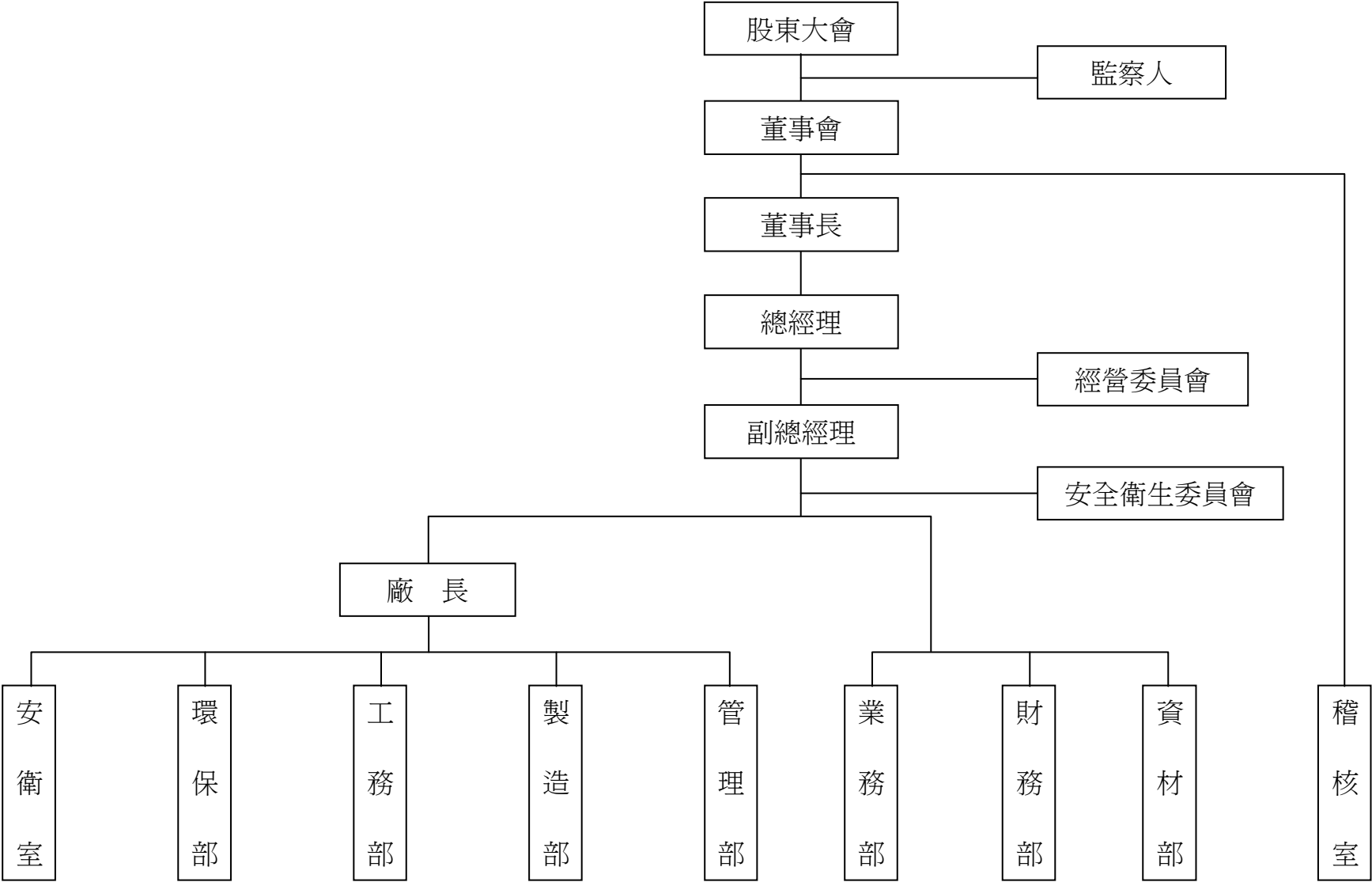
(一)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59 年 3 月 2 日

(二)公司沿革

1. 本公司係製造聚丙烯腈纖維（又稱亞克力纖維）之專業製造廠。在民國五十七年間，本公司創辦人故董事長林山鐘先生鑒於臺灣亞克力纖維需求量日趨增加，毅然與國內工商紡織業名流，以及日本三菱麗陽與三菱商事兩公司等共同投資籌設，歷二年之苦心擘劃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正式成立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年五月第一期建廠完成開始營業，當時實收資本新臺幣一億元，日產「東華龍」亞克力纖維15公噸。經過歷年增資及數度擴充，高峰期96年底資本達新臺幣26億餘元，其後歷經減資及私募，目前實收資本額為568,343,090元，聚丙烯腈纖維之日產能達100公噸。近年來，本公司致力於亞克力特殊纖維之開發，其中包括抗起球、超細丹尼、扁平纖維等等，為公司營運增添動能。
2. 公司辦理併購情形：無。
3. 轉投資關係企業：無。
4. 重整之情形：無。
5.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本公司於去（108）年6月21日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
6. 經營權之改變：無。
7.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9. 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稽 核 室	規劃並執行內部作業之查核並追蹤改善。
資 材 部	採購原物料及庫存控制。
財 務 部	辦理帳務、稅務、損益計算、經營分析及財務管理相關作業。
業 務 部	銷售公司產品、協調生產計畫。
管 理 部	行政庶務、出納、人事與總務等業務。
製 造 部	生產亞克力纖維之計畫之擬訂、產品製造、品管制度之執行、排定生產作業流程、掌握生產進度及出貨狀況。
工 務 部	1. 維修、保養各廠設備，以確保生產順利。 2. 掌理動力供應。 3. 掌理各專案工程工期、品質與預算。
環 保 部	1. 掌理水、空氣、噪音等污染防治，俾符合法令規定。 2. 掌理倉儲。
安 衛 室	督導各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確保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4月19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臺北市	中菱(股) 公司	法人	108.6.21	3年	72.5.31	20,829,514	36.65	20,849,514	36.68	0	0	0	0	東華合纖 董事長	東華合纖 董事長	無	無	無	請詳見第十六頁備註欄。
	臺灣	代表人： 林 河 輝	男	108.6.21	3年	65.8.30	539,835	0.95	539,835	0.95	361,230	0.64	0	0	中菱公司常務 董事、三鐘 公司常務董事	中菱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林壯儒	父子	
董 事	臺北市	中菱(股) 公司	法人	108.6.21	3年	72.5.31	20,829,514	36.65	20,849,514	36.68	0	0	0	0	東華合纖 董事長	東華合纖 董事長	無	無	無	
	臺灣	代表人： 林 河 宏	男	108.6.21	3年	65.8.30	752,471	1.32	752,471	1.32	0	0	0	0	日本虎之門 綜合醫院 主治醫師	鐘菱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林河輝	兄弟	
董 事	臺灣	林 壯 儒	男	108.6.21	3年	90.5.31	375,121	0.66	375,121	0.66	0	0	0	0	東燁投資公司 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 中菱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林河輝	父子	
董 事	臺灣	江 志 恒	男	108.6.21	3年	96.6.15	56,187	0.10	56,187	0.10	0	0	0	0	東纖科技公司 總經理	東華合纖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臺灣	林 壯 燁	男	108.6.21	3年	102.6.11	387,044	0.68	387,044	0.68	0	0	0	0	中菱公司 董事	東華合纖 董事長特助	董事長	林河輝	父子	
董 事	高雄市	寧漢企業 (股)公司	法人	108.6.21	3年	105.6.24	3,890,445	6.85	3,890,445	6.85	0	0	0	0	勝一化工 董事長	勝一化工 董事長	無	無	無	
	臺灣	代表人： 黃 有 慶	男	108.6.21	3年	105.6.24	0	0	0	0	0	0	0	0	勝一化工 財務經理	勝一化工 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臺北市	中菱(股) 公司	法人	108.6.21	3年	72.5.31	20,829,514	36.65	20,849,514	36.68	0	0	0	0	東華合纖 董事長	東華合纖 董事長	無	無	無	
	臺灣	代表人： 張 敏 楠	男	108.6.26	2年 363天	108.6.26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臺灣	彭 繼 賢	男	108.6.21	3年	106.6.22	0	0	0	0	0	0	0	0	彭繼賢建築 事務所	彭繼賢建築 事務所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臺灣	李 宗 儒	男	108.6.21	3年	108.6.21	0	0	0	0	0	0	0	0	尚義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尚義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無	無	無	
監察人	臺灣	李 麗	女	108.6.21	3年	99.5.3	361,230	0.64	361,230	0.64	539,835	0.95	0	0	東燁投資公司 監察人	東燁投資公司 監察人	董事長	林河輝	配偶	
監察人	臺灣	林 忠 正	男	108.6.21	3年	108.6.21	0	0	0	0	0	0	0	0	固久實業 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註：1. 曾中斷擔任董監事者：中菱股份有限公司因90.5.31董監事改選未再連任。

2.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持股10%以上大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	林河輝（29.50%）	李麗（29.70%）	林壯儒（10.00%）
	林壯燁（10.00%）	許信珠（0.80%）	林美雅（5.50%）
	江正德（4.50%）	林美琴（5.50%）	胡清財（4.50%）
寧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靜源（33.17%）	孫啟發（33.4%）	孫啟智（33.43%）

前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 合 獨 立 性 情 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河輝			✓							✓		✓		✓		0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河宏			✓							✓		✓		✓		0
林 壯 儒			✓			✓				✓		✓		✓	✓	0
江 志 恒			✓			✓		✓	✓	✓	✓	✓	✓	✓	✓	0
林 壯 燁			✓			✓				✓		✓		✓	✓	0
寧漢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有慶			✓	✓	✓	✓	✓			✓		✓	✓	✓		0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敏楠			✓	✓	✓	✓	✓		✓	✓		✓	✓	✓		0
彭 繼 賢		✓	✓	✓	✓	✓	✓	✓	✓	✓	✓	✓	✓	✓	✓	0
李 宗 儒		✓	✓	✓	✓	✓	✓	✓	✓	✓	✓	✓	✓	✓	✓	2
李 麗			✓							✓		✓		✓	✓	0
林 忠 正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均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4 月 19 日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臺灣	林壯儒	男	96.08.28	375,121	0.66	0	0	0	0	本公司董事	中菱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林河輝	父子	林壯儒總經理與林河輝董事長互為一親等原因：貫徹執行力並積極培養接班能力、合理性：依本公司章程辦理、必要性：高效率垂直整合公司各項業務、因應措施：擬研議依法朝更佳之公司治理方向走。
副總經理	臺灣	胡清財	男	80.01.02	678,402	1.19	110,390	0.19	0	0	三鐘針織公司總經理	無	董事長	林河輝	妻舅	
副總經理	臺灣	江志恒	男	96.08.28	56,187	0.10	0	0	0	0	東纖科技公司總經理	東燁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臺灣	葉燕玲	女	94.01.01	20,821	0.04	0	0	0	0	本公司財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資材部協理	臺灣	趙如雲	男	108.11.01	0	0	0	0	0	0	中石化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3.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佔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 、F及G等七項 總額佔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 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 工 酬 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中菱股份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林河輝	4,579	4,579	0	0	0	0	149	1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中菱股份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林 河 宏	3,796	3,796	0	0	0	0	149	1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林 壯 儒	0	0	0	0	0	0	125	125	0	0	2,850	2,850	0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江 志 恒	0	0	0	0	0	0	125	125	0	0	2,490	2,490	0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林 壯 燁	0	0	0	0	0	0	125	125	0	0	2,761	2,761	0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寧漢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黃有慶	0	0	0	0	0	0	125	1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潤安投資 有限公司 (108.6.24卸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潘崑煌 (108.6.24卸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中菱股份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張 敏 楠 (108.6.26新任)	0	0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職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 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 工 酬 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彭 繼 賢	0	0	0	0	0	0	175	1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 宗 儒 (108.6.24新任)	0	0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元。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支付獨立董事酬勞，酬金部分僅為車馬費。而酬金給付之政策訂定、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皆交由「薪酬委員會」決議辦理。

(2)監察人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及C等 三項總額佔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報 酬 (A)		酬 勞 (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 麗	0	0	0	0	125	125	0	0	0
監察人	陳 輝 耀 (108.6.24 卸任)	0	0	0	0	116	116	0	0	0
監察人	林 忠 正 (108.6.24 新任)	0	0	0	0	10	10	0	0	0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壯儒	2,850	2,8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胡清財	2,561	2,5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江志恒	2,490	2,4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壯儒	2,850	2,8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胡清財	2,561	2,5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江志恒	2,490	2,4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財務部協理	葉燕玲	1,011	1,0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材部協理	趙如雲	1,085	1,0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支付董監事酬勞，酬金部分僅為車馬費及董事兼任員工之薪水。而酬金給付之政策訂定、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皆交由「薪酬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 註
董事長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河輝	6	0	6/6	連任 (108.6.21全面 改選董監事)
董 事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河宏	6	0	6/6	連任 (108.6.21全面 改選董監事)
董 事	林 壯 儒	6	0	6/6	連任 (108.6.21全面 改選董監事)
董 事	江 志 恒	6	0	6/6	連任 (108.6.21全面 改選董監事)
董 事	林 壯 燁	6	0	6/6	連任 (108.6.21全面 改選董監事)
董 事	寧漢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有慶	6	0	6/6	連任 (108.6.21全面 改選董監事)
董 事	潤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崑煌	0	0	0	舊任 (108.6.24卸任)
董 事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敏楠	3	3	3/3	新任 (108.6.21全面 改選董監事)
獨 立 董 事	彭 繼 賢	6	0	6/6	連任 (108.6.21全面 改選董監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 註
獨 立 董 事	李 宗 儒	2	1	2/3	新任 (108.6.21全面 改選董監事)
監察人	李 麗	0	0	0	連任 (108.6.21全面 改選董監事)
監察人	陳 輝 耀	3	0	3/3	舊任 (108.6.24卸任)
監察人	林 忠 正	0	0	0	新任 (108.6.21全面 改選董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董事姓名：林河輝、林河宏、林壯儒、江志恒、林壯燁、黃有慶、彭繼賢。
2. 議案內容：108年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審其個別董事薪資報酬，涉及其自身利益，故個別董事皆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擬依證交所規定於今（109）年下半年執行。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訂定並遵循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亦指派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揭露，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 註
監察人	李 麗	0	0	連任(108.6.21全面改選董監事)
監察人	陳 輝 耀	3	3/3	舊任(108.6.24卸任)
監察人	林 忠 正	0	0	新任(108.6.21全面改選董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藉由每月月會及透過發言人員呈報予回覆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依上市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法令架構，按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工作，就發現缺失及結果做成報告並知會相關部門改善，並寄呈監察人核閱，至目前為止未有發現重大缺失或弊端。若有，則面見監察人詳細其情，並請監督改善。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研議中	研議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由發言人及股務單位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依股務單位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制定「子公司監理控制作業辦法」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董事會成員設置女性成員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研議中	研議中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依法擬於今(109)年下半年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除定期評估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其內部亦定期有輪換簽證會計師以符合獨立之規定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設專人負責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皆有專人負責處理及定期舉行會議(網址：thfin.myweb.hinet.net)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研議中	研議中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設有專人蒐集資訊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研議中	研議中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正常、確實執行董事利益迴避議案及為董監事投保責任險	無重大差異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 公 司 未 列 入 受 評			

4. 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 合 獨 立 性 情 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 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彭繼賢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宗儒		✓	✓	✓	✓	✓	✓	✓	✓	✓	✓	✓	✓	1	
其他	張源白			✓	✓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均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責：

- ① 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②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③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①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② 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8 月 6 日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召集人	彭繼賢	2	0	2/2	連任(108.6.21 全面改選董監 事)
委 員	張源白	2	0	2/2	連任(108.6.21 全面改選董監 事)
委 員	劉濱松	1	0	1/1	舊任(108.6.24 卸任)
委 員	李宗儒	1	0	1/1	新任(108.6.21 全面改選董監 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研議中	研議中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研議中	研議中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設置專責人員 落實管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已積極規劃中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建立能源查核制度， 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 執行計畫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制定年度「溫室氣體 自願減量計畫書」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重視勞工安全及勞工 福利，均依照相關勞 動法規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嚴格遵守勞基 法、性別工作平等 法、職業安全衛生法 等，並依本公司章程 規定，若有盈餘應將 經營績效效果適當反 映於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 查，並加強督導各部 門勞工安全衛生管 理，持續藉由勞工安 全衛生訓練養成員工 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 觀念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不定期派員上課受訓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均遵行相關法規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均嚴格要求其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研議中	研議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6.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研議中	研議中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研議中	研議中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 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 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 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設有「獎懲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 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 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視契約情況而定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 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 (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 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研議中	研議中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 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設有專責單位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 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 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 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 ，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 核？	✓		皆設有專責單位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 外部之教育訓練？		✓	研議中	研議中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 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 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 人員？	✓		設有「獎懲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 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 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研議中	研議中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 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皆設專人處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 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 推動成效？		✓	研議中	研議中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9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1.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3.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4.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5.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6.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7.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河 輝



總經理：林 壯 儒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不適用。

10. 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公司依法被處罰：無。公司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無。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置：無。
11.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無。
12. 董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3.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期 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陳招美	108/01/01~108/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2,000仟元	—	✓	✓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	—	✓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	—	—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	—	—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	—	—
6	10,000仟元(含)以上	—	—	—

2.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3.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4.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 發 行 人 有 無 不 同 意 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海悅、陳招美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8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中菱(股)公司 代表人：林河輝	40,000	0	20,000	0	(法人)
		0	0	0	0	(代表人)
董 事	中菱(股)公司 代表人：林河宏	40,000	0	20,000	0	(法人)
		0	0	0	0	(代表人)
董事兼 總經理	林 壯 儒	0	0	0	0	
董事兼 副總經理	江 志 恒	0	0	0	0	
董 事	林 壯 燁	0	0	0	0	
董 事	寧漢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黃有慶	0	0	0	0	(法人)
		0	0	0	0	(代表人)
註1 董 事	潤安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崑煌	0	0	0	0	(法人)
		0	0	0	0	(代表人)
註2 董 事	中菱(股)公司 代表人：張敏楠	40,000	0	20,000	0	(法人)
		0	0	0	0	(代表人)
註2 獨立董事	彭 繼 賢	0	0	0	0	
	李 宗 儒	0	0	0	0	
監察人	李 麗	0	0	0	0	
註1 監察人	陳 輝 耀	0	0	0	0	
註2 監察人	林 忠 正	0	0	0	0	
大股東	中菱(股)公司	40,000	0	20,000	0	
副總經理	胡清財	0	0	0	0	
財務部 協 理	葉 燕 玲	0	0	0	0	
資材部 協 理	趙 如 雲	0	0	0	0	

註：1. 董事潤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潘崑煌、監察人陳輝耀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卸任。

2. 董事中菱(股)公司代表人：張敏楠、獨立董事李宗儒、監察人林忠正於 108 年 6 月 21 日選任。

股權移轉資訊：無。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配偶或二親等親屬關係之資料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	20,849,514	36.68	0	0	0	0	林河輝	董事長	
董事長： 林河輝	539,835	0.95	361,230	0.64	0	0	林河宏	兄弟	
寧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890,445	6.85	0	0	0	0	與潤安投資 同一董事長		
董事長： 孫靜源	0	0	0	0	0	0			
東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2,865	4.47	0	0	0	0	無	無	
董事長： 林美琴	110,390	0.19	678,402	1.19	0	0	林河輝	姐弟	
陳張月英	1,487,450	2.62	0	0	0	0	無	無	
林天佑	1,055,770	1.86	0	0	0	0	無	無	
潤安投資有限公司	929,390	1.64	0	0	0	0	與寧漢企業 同一董事長		
董事長： 孫靜源	0	0	0	0	0	0			
林照男	910,040	1.60	0	0	0	0	無	無	
鐘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54,151	1.50	0	0	0	0	林河宏	董事長	
董事長： 林河宏	752,471	1.32	0	0	0	0	林河輝	兄弟	
台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804,110	1.41	0	0	0	0	無	無	
董事長： 林美惠	247,275	0.44	171,624	0.30	0	0	林河輝	姐弟	
林河宏	752,471	1.32	0	0	0	0	林河輝	兄弟	

九、綜合持股比例

綜 合 持 股 比 例

108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碳能公司	3,000,000	12.44	1,700,000	7.05	4,700,000	19.4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他
79.10	10	184,479,484	1,844,794,840	184,479,848	1,844,794,840	盈餘轉增資 119,570,04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081,440元	無	無
80.09	10	199,237,843	1,992,378,430	199,237,843	1,992,378,430	盈餘轉增資 129,135,64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447,950元	無	無
81.09	10	209,199,736	2,091,997,360	209,199,736	2,091,997,360	盈餘轉增資 99,618,930元	無	無
82.09	10	219,659,723	2,196,597,230	219,659,723	2,196,597,230	盈餘轉增資 104,599,870元	無	無
83.10	10	241,625,696	2,416,256,960	241,625,696	2,416,256,960	盈餘轉增資 219,659,730元	無	無
84.08	10	251,290,724	2,512,907,240	251,290,724	2,512,907,240	盈餘轉增資 96,650,280元	無	無
85.08	10	263,855,261	2,638,552,610	263,855,261	2,638,552,610	盈餘轉增資 125,645,370元	無	無
97.11	10	263,855,261	2,638,552,610	131,927,630	1,319,276,300	減資(50%) 1,319,276,310元	無	無
106.11	10	263,855,261	2,638,552,610	46,834,309	468,343,090	減資(64.5%) 850,933,210元	無	無
106.12	10	263,855,261	2,638,552,610	51,834,309	518,343,090	106年第1次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0元	無	無
107.01	10	263,855,261	2,638,552,610	56,834,309	568,343,090	106年第2次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0元	無	無

註1：本公司86~96年度、98~106年度無增資案。

註2：79年度增資案經證管會79.8.22(79)台財證(一)第02049號函核准。

80年度增資案經證管會80.7.23(80)台財證(一)第01672號函核准。

81年度增資案經證管會81.7.24(81)台財證(一)第01768號函核准。

82年度增資案經證管會82.7.21(82)台財證(一)第30645號函核准。

83年度增資案經證管會83.7.20(83)台財證(一)第32304號函核准。

84年度增資案經證管會84.6.30(84)台財證(一)第37402號函核准。

85年度增資案經證管會85.7.1(85)台財證(一)第39827號函核准。

97年度減資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8.13金管證一字第0970039650號函核准。

106年度減資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9.22金管證發字第1060036111號函核准。

106年第1次私募現金增資案經經濟部106.12.27經授商字第10601174160號函核准。

106年第2次私募現金增資案經經濟部107.1.15經授商字第10701003350號函核准。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46,834,309(上市股票) 10,000,000(私募股票)	207,020,952	263,855,261	1.97.11.6 減資50% 2.106.11.24 減資64.5%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3. 股東結構

資 金 來 源 分 類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政府(公營)機構投資	0	0	0.00
本國金融機構投資	2	87	0.00
本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投資	6	1,025	0.00
本國公司法人投資	90	31,462,718	55.36
本國其他法人 團體投資	5	551,813	0.97
僑外金融機構投資	0	0	0
僑外法人投資	0	0	0
僑外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投資	6	15,052	0.03
本國自然人投資	22,568	24,475,447	43.06
僑外自然人投資	15	328,167	0.58
合 計	22,692	56,834,309	100.00

註：本公司非第一上市公司。

4.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21,450	1,371,009	2.41
1,000-----5,000	812	1,720,481	3.03
5,001----10,000	161	1,139,520	2.00
10,001----15,000	65	782,740	1.38
15,001----20,000	31	545,642	0.96
20,001----30,000	36	863,694	1.52
30,001----50,000	49	1,883,300	3.31
50,001---100,000	27	1,798,733	3.16
100,001---200,000	27	3,820,762	6.72
200,001---400,000	17	5,013,609	8.82
400,001---600,000	5	2,536,681	4.46
600,001---800,000	3	2,034,403	3.58
800,001-1,000,000	4	3,497,691	6.15
1,000,001以上	5	29,826,044	52.48
合 計	22,692	56,834,309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5. 主要股東名單：請參閱第 39 頁

6.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8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4月30日止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11.00	11.10	7.28
	最 低	5.13	3.77	5.11
	平 均	7.60	6.03	6.2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70	1.62	—
	分 配 後	11.70	1.62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54,291,444	54,291,444	54,291,444
	每 股 盈 餘	(3.94)	(4.01)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 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 資 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	—	—
	本 利 比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說明：1. 加權平均股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公報規定，應考量庫藏股買回之股數。

2. 每股盈餘係以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7.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整體環境及產業發展特性，為求永續經營、持續成長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採取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後，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股東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維持介於百分之三十至七十之間，但得依內外經營環境

之變化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8.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9.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不低於盈餘分配數百分之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盈餘分配數百分之五。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無。及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10.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及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聚丙烯腈纖維（亞克力棉）之生產、銷售。

（一）業務範圍：

亞克力棉是本公司的主力產品，屬保暖效果極佳之人造纖維，需求市場集中在中國大陸。本公司在經營上仍面臨諸多困難與挑戰，一是缺乏內銷市場，台灣紡織品產業鏈由原棉（纖維）、紗線、布料或成衣服飾等均以外銷為主，下游紗線廠多數已外移中國大陸和東協。其次中國大陸同業廠商崛起，分占掉大部份大陸內需市場，除自給自足外並逐漸提高外銷量，與台灣在國際市場上競爭。108 年中國大陸亞克力棉（絲束加短纖）進口量約 9 萬噸，相較 107 年進口 14.6 萬噸，大幅下滑 38%。出口量增加 2.6 萬噸，顯見中國大陸生產廠商已提高市佔率。而亞克力棉由台灣出口中國大陸市場維持 5%進口關稅，加值稅則降為 13%。

整體紡織品產業鏈，中國大陸與東協的雙邊貿易額 108 年大幅增長至 464 億美元，佔比大陸紡織品出口 27%，超越美國，僅次於歐盟。而台灣的紡織品第一大出口市場為越南，其次為中國大陸、美國、印尼及香港，合計佔出口比重達 59%。台灣在競逐東協市場時，須面臨東協各國與中國大陸間之免關稅優惠措施，不利市場競爭。又 108 年全球亞克力棉市場需求量負成長，預估 109 年需求成長率在 0~1%之間，市況依然艱辛。

近年來市場對亞克力棉之用途、品質上的要求不斷提高，本公司相應市場需求，不斷投入研發，同步推出多種特殊品種，頗獲客戶的好評。抗起毛球、超細丹尼短纖和絲束，扁平

纖維等都成為主要銷售品種，108 年特殊纖維佔比總銷售量 80%，本公司將再持續開發功能性特殊纖維。

(二)產業概況：

108 年台灣紡織品五大出口項目，布料占 68%，其次為紗線占 16%，纖維占 6%，成衣及服飾品占 5%以及雜項紡織品占 5%，其中纖維衰退 25%（資料來源：紡拓會）。

全球人造纖維的應用，衣著服裝類佔比 51%，仍是產業發展的重心。家飾布（含毛毯、地毯類）佔 25%，工業用途與不織布分別佔 12%。亞克力棉主要應用於毛紡占比 44%、特殊纖維占 28%，棉紡占 17%，半精紡 11%。受主原料 AN(丙烯腈)長期高價制約、市場價格波動性高及其他人造纖維產品如聚酯棉短纖、黏膠短纖維等替代效應所影響。全球需求量由 104 年 182 萬噸衰退至 108 年 160 萬噸。為求生存發展，各亞克力棉生產廠家包括本公司在內都十分重視技術研發，不斷開發各項特殊亞克力纖維，差異化纖維因而發展迅速，大部分企業差異化產品比率均能達 40%以上。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究與發展支出：

108 年度新台幣 12,728 仟元

109/1~109/4 止新台幣 3,521 仟元

2. 成果

改質亞克力阻燃纖維多項技術續開發完成。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亞克力棉市場規模中國大陸仍高居首位，全球亞克力棉的

需求量僅能持平，全球的需求量 108 年 160 萬噸，中國大陸需求量 75 萬噸，占 47%。

本公司生產的亞克力棉在大陸市場歷經多年耕耘，銷售成效頗佳。但大陸市場的進口量衰退，因此短期業務發展計畫以分散市場，開發日本、韓國、東協、中東及印度等市場。同時因應亞克力棉市場的特性與演變，本公司致力於重組供應鏈，與主原料 AN 廠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確保穩定供應與成本降低。同時加強與下游紗廠合作，做好產品鏈上下游的整合。在管理上，簡化採購原料及原棉銷售的流程，加強拓銷及技術服務，同時改善設備提升產品質量，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

近幾年來，扁平及功能性纖維應用在防寒用途及家飾布上日漸成熟穩定，本公司將持續加強銷售提升市占率。未來的中長期銷售計畫以發展特殊纖維為主，持續增產超細丹尼纖維、扁平纖維等功能性品種。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回顧 108 年亞克力棉市場概況：

108 年全球亞克力棉市場需求量約 160 萬噸，相較 107 年衰退 6%。全球亞克力棉市場需求量為：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全球需求量	170 萬噸	171 萬噸	160 萬噸
年成長率	-	+0.6%	-6%

預估未來之年需求成長率約 0~1%之間。相較人造纖維平均年需求成長率+3.0%，亞克力棉和棉花、聚酯棉、尼龍絲等其他類別纖維相較下，未來成長偏低。

有關 108 年市場價格方面，主原料 AN 價格由一月份 1,385 美元/噸，上漲至 6 月最高點 2,005 美元/噸，漲幅達 45%；12 月回跌至 1,470，跌幅 27%，全年平均價 1,643，相較 107 年下跌 20%；AF 價格則由一月份 1.81 美元/公斤，上漲至 5 月最高點 2.25，漲幅 24%；12 月回跌至 1.73，跌幅 27%，全年平均價 1.98，相較 107 年下跌 18%。（AF-AN）價差全年平均 336 美元/噸，相較 107 年下跌 14%。AF、AN 分月價格及價差如下表：

108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
AN價格(USD/MT)	1,385	1,410	1,538	1,675	1,820	2,005	1,938	1,785	1,560	1,610	1,525	1,470	1,643
AF價格(USD/KG)	1.95	1.95	2.00	2.15	2.25	2.23	2.05	1.95	1.90	1.83	1.78	1.73	1.98
(AF-AN)價差(USD/MT)	565	540	463	475	430	220	113	165	340	215	250	255	336

2. AN 新增產能：108 年 10 月斯爾邦二期年產 26 萬噸 AN 新廠順利投產。109 年 4 月浙江石化 26 萬噸/年預期按時程投產，109 年年底科魯爾二期 13 萬噸/年，大陸 AN 供應需求量將可自給自足，也具備外銷能力，AN 供應增加將促使未來 AN 價格低位守穩成本線。

3. 產銷概況

目前生產計畫運行方式為配合銷量，每月初開會討論訂定產品數量、品種、並規劃最適生產機台數及生產天數後，據以執行。以達到最高生產效率及最低製造成本為目標。茲說明如下：

(1)降低生產成本：

原物料管控以蒸氣及溶劑 DMAC 為代表。

(2)提高生產效率：

加強機台巡視、降低斷捲絲次數的發生、加速狀況排除

以減少廢絲的產生。

(3)提升 TOW（絲束）合格率。

4. 本公司 108 年採取下列改善營運狀況及強化財務結構措施，已見成效，109 年將持續深化取得綜效。

(1)建構生產、銷售、採購一體化平台，整合產銷購資訊，優化由產品接單銷售至生產製造及原料採購的流程，加速對市況漲跌變化的回應。具體作為茲詳述如下：

建構生產、銷售、採購一體化平台，整合產銷購資訊，採取共同平台的作業模式，將 ERP 有關生產和銷售的資料，和商情資料庫內相關之原料市場訊息與價格指標等數據，交互運用。透過資料整合進行分析，同時建立管控指標。例如採購主原料 AN：透過 AN 月價格表、週價格表及日本旭化成報價表之價格整理分析，以此為基礎，訂定每月購買量價；銷售亞克力棉：參考 AN 價格走勢，建立報價領先指標，及早訂定策略性報價，並透過銷售主管的市場行為及與客戶談判的訊息回饋，進行市場訊息交叉比對；生產銷售：已確認、待確認和議價談判中的訂單，生產系統據以縮短生產排程，加快交期。回報生產指標之執行與改善措施追蹤，可有效提升絲束合格率，減少客戶抱怨及客訴事件。透過資訊整合，達到接單快、交貨快、收款快的快速產銷循環。

(2)建置 AF&AN 商情資料庫。具體作為如下：

本公司目前正積極彙整及補強 AF&AN 商情資料庫，主要內容以 AN 和 AF 為主，涵蓋面向包括 AN 的原料丙烯（Propylene, C3=）、AF&AN 價格及開工率等，目前已組建

完成 1 個總表下含 16 個分表。

其中有關主原料 AN 共 10 個表，分別為(1)AN 月價格表，(2)AN 週價格表，(3)AN 美國出口價格表，(4)AN 美國出口 VS 亞洲價格表，(5)AN 大陸生產商及開工率表，(6)AN 年度歲修表，(7)AN 亞洲停車計畫表，(8)AN 年度重大事件表，(9)AN 全球生產廠商表，(10)AN 下游應用產品分析表。

有關主產品 AF 共 4 個表，分別為(1)AF 大陸生產商及開工率表，(2)AF 大陸雙週價格表(RMB)，(3)AF 大陸月價格表(RMB)，(4)AF 絲束(TOW)大陸進口量價表。

有關丙烯、AN、AF 共 2 個表，分別為(1)丙烯、AN、AF 東北亞價格及價差表，(2)美國丙烯價格表。

持續更新資料庫內容，並加強資料運用。例如分析 AF&AN 之價格表資料，建立可受信賴的價格領先指標。

(3)持續開發附加價值較高之特殊纖維，增加產品組合。並積極開發外銷市場。

(3.1) 開發特殊纖維方向

- 1)扁平纖維
- 2)光澤度好、色彩鮮豔亮麗的大有光纖維
- 3)阻燃亞克力纖維
- 4)抗起球、抗靜電的雙抗纖維
- 5)具有羊絨質感、滑爽細膩的超柔超亮纖維

(3.2) 開發外銷市場，如日本、韓國等高端市場，同時兼顧東協、印度等新興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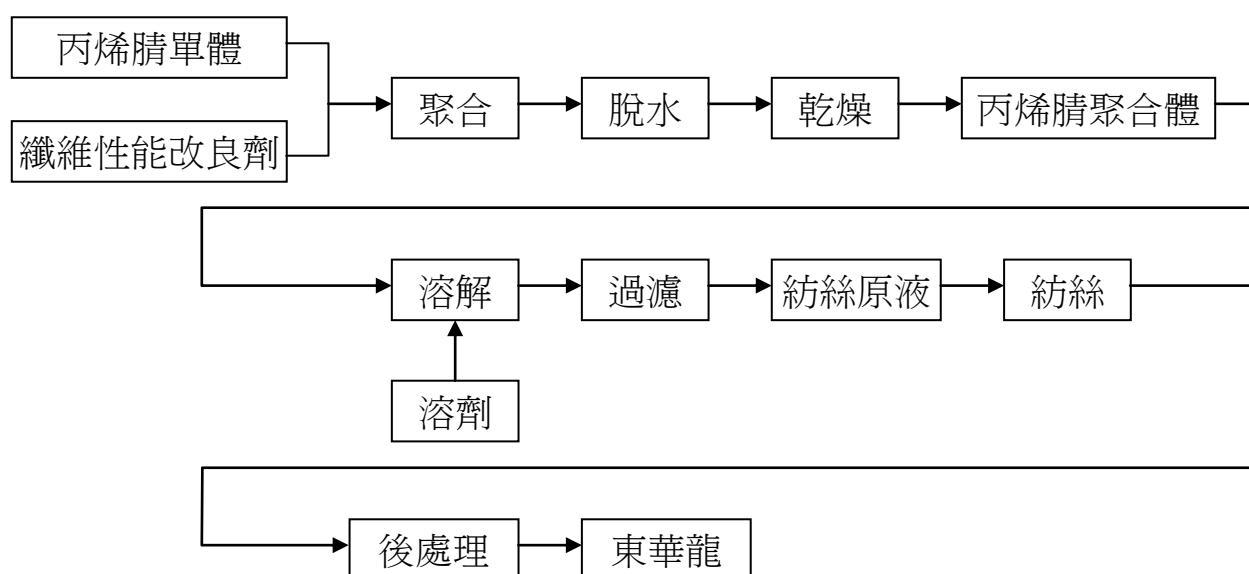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亞克力棉之主要用途是毛衣、絨布、毛毯、地毯、手鈎紗、沙發布、袜子、玩具、室內飾品…等用途至為廣泛。近幾年發展的特殊纖維則廣泛應用於仿動物毛，而亞克力棉及加工後的最終產品以出口為主，銷售地區以中國大陸、土耳其、伊朗、印度、…等為主要市場，本公司是100%原棉銷售和生產的工廠。

2. 產製過程

聚丙烯腈纖維製造過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108 年 1 月 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料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主要供應廠商
丙烯腈	公噸	3,923	174,943	台灣塑膠工業(股)
醋酸乙烯酯	公噸	298	11,181	育騰科技(股)
二甲胺	公噸	76	2,910	清泰企業
紡絲用油劑	公噸	42	7,711	旭乾化學、穩好高分子化學及 FUJI GRACE

109 年 1 月 1 日～109 年 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料種類	單位	數 量	金 額	主 要 供 應 廠 商
丙烯腈	公噸	842	30,047	台灣塑膠工業(股)
二甲胺	公噸	38	1,456	清泰企業
紡絲用油劑	公噸	3	491	穩好高分子化學

(四)主要銷貨客戶及供應商資料

1.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J-BAOYUAN	90,683	14	無	HANTRONG	31,233	15	無	理 隆	12,817	41	無
2	HANTRONG	73,241	11	無	日 強	27,700	13	無	PT. ACRYL	8,004	25	無
3					PT. ACRYL	23,177	11	無	J-BAOYUAN	4,144	13	無
4					華 楸	20,585	10	無				
	其 他	489,146	75		其 他	112,273	51		其 他	6,433	21	
	銷貨淨額	653,070	100		銷貨淨額	214,968	100		銷貨淨額	31,398	100	

註：增減變動原因：持續分散市場，同時增加內銷量。

2. 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台 塑	399,540	81	無	台 塑	174,943	70	無	台 塑	25,177	66	無
2					中 印	26,856	11	無	中 印	7,470	20	無
	其 他	95,086	19		其 他	43,594	19		其 他	5,293	14	
	進貨淨額	494,626	100		進貨淨額	245,393	100		進貨淨額	37,940	100	

註：增減變動原因：增加本地現貨採購量。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 噸
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聚丙烯腈纖維		9,984	3,252	245,954	19,500	7,457	603,09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 噸
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聚丙烯腈纖維		1,163	101,831	1,534	109,709	2,493	220,084	5,791	432,975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員工人數	平 均 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 (歲)	學歷分佈比率
107	185 人	10	44	大專以上：36% 高中(職)：32% 國中(小)：32%
108	173 人	11	45	大專以上：36% 高中(職)：32% 國中(小)：32%
109/1~ 109/4	169 人	11	46	大專以上：36% 高中(職)：33% 國中(小)：3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污 染 狀 況	補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補償金額
109 年 1~4 月	無	無	0
108 年度	鍋爐排煙對附近農作物補償	工廠附近農民	317
107 年度	鍋爐排煙對附近農作物補償	工廠附近農民	334

(二)因應及改善對策

1. 本公司（廠）務實配合執行政府各項環保政策，已積極投資各項污染防治設備的改善，從製程有效管理、計劃性汰舊更新部分老舊設備及管線，資源回收再利用，維護各運轉設備正常功能並提昇各污染防治設備的功能效益及穩定性，以達減量減廢之目的。
2. 配合政府溫室氣體節能減碳政策，就製程改善、SR 冷卻塔風扇設備使用 1 台運轉，廠區辦公室燈具更換 LED，N0.3、N04 屋外型 Load center 電力用變壓器 2 台停用，逐年更換的改善，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近 2 年來削減實績為 41.049 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以確保附近居民環境生活品質。

(三)農作補償說明

1. 本公司新竹廠運作場所業別分類屬非都市工業區，區別為石化業屬高耗能之產業，建廠之初即規劃建置汽電共生設施，其動力原料採用燃煤及重油，因附近緊臨農業用地為顧及企業之經

營與社會之責任及避免周邊農戶之污疑慮，協議給予農作物合理補償至今。

2. 近因環保相關法令規範日趨嚴格，本公司（廠）亦增設相關之防制設備及改善措施以符相關規定。目前本廠周遭之土地已陸續開發為工業區，本公司（廠）為持續做好敦親睦鄰之工作，將緊臨本廠周遭農戶約 21 戶農作物用地約 10.8 公頃，每年仍予以補償一次，總金額約 30 萬元/年。

（四）環境保護稽查結果

1. 違反環保法規事項：無。
2. 處分日期：無。
3. 處分字號：無。
4. 違反法規條文：無。
5. 違反法規內容：無。
6. 處分內容：無。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於六十一年三月九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公司從業人員之福利，平日活動計有慶生會、年節禮品、摸彩、子女教育補助、婚喪喜慶補助、傷病住院慰問、生育補助、各種球類比賽及其他聯誼活動，職工福利委員會由行使管理權之職員代表及工會推選代表組織，按時開會討論會務活動及經費收支之監督。

(2)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外，另對從業人員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納入全民健保。

2. 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截至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749 仟元及 3,693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於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勞資會議，並定期開會、協商、溝通意見。

(二)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員工之福利、健康與在職教育，並視員工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因此在規劃及執行各項福利措施及人事制度時，莫不以員工為最優先考慮，故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所以最近三年度並未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員工宿舍裝修工程	京展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8年02月14日起生效	配合辦公區域遷移-宿舍遷移	108年3月19日完工
微量天平 XPR2 一套	瑞士商梅特勒托利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8年03月04日起生效	物檢測丹尼數用	驗收合格日起保固三年、三年TAF校正報告
員工宿舍裝修工程(附屬設備)	京展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8年05月10日起生效	配合辦公區域遷移-宿舍遷移	驗收合格日起保固 6 個月
齒輪泵 3 組	豪典企業	108年06月03日起生效	阻燃纖維試量產設備	收貨日起保固一年
煤爐STOKER大修材料	建成機械	108年08月12日起生效	108 年 STOKER 大修工事用材	交貨完成 12 個月內
阻燃體 (PLC) 供料秤料輸送設備系統	力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08月20日起生效	阻燃纖維試生產設備用	試車驗收合格保固 1 年
108年STOKER大修工事	建成機械	108年10月04日起生效	煤爐設備維護	驗收合格日起保固一年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 (109)截至 3月31日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一〇五年	一〇四年	
流 動 資 產		416,111	361,499	312,558	464,794	432,583	349,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2,555	957,833	1,233,234	1,255,739	1,303,899	901,926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1,137,357	1,349,211	35,990	51,523	66,714	1,130,550
資 產 總 額		2,456,023	2,668,543	1,581,782	1,772,056	1,803,196	2,381,579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291,753	61,586	1,169,539	1,126,152	943,674	87,589
	分 配 後	(註)	61,586	1,169,539	1,126,152	943,674	(註)
非 流 動 負 債		1,529,002	1,757,774	324,297	341,918	353,361	1,719,052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820,755	1,819,360	1,493,836	1,468,070	1,297,035	1,806,641
	分 配 後	(註)	1,819,360	1,493,836	1,468,070	1,297,035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635,248	849,142	87,883	303,915	506,067	574,923
股 本		568,343	568,343	568,343	1,319,276	1,319,276	568,343
資 本 公 積		8,005	8,005	8,005	8,005	8,005	8,00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48,864)	(396,612)	(329,706)	(849,442)	(661,253)	(508,318)
	分 配 後	(註)	(396,612)	(329,706)	(849,442)	(661,253)	(註)
其 他 權 益		588,733	750,375	(77,790)	(75,207)	(61,244)	587,862
庫 藏 股 票		(80,969)	(80,969)	(80,969)	(98,717)	(98,717)	(80,969)
非 控 制 權 益		20	41	63	71	94	15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35,268	849,183	87,946	303,986	506,161	574,938
	分 配 後	(註)	849,183	87,946	303,986	506,161	(註)

註：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二)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一〇五年	一〇四年
流 動 資 產		415,882	361,056	311,894	464,057	431,5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2,555	957,833	1,233,234	1,255,739	1,303,899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1,137,536	1,349,583	36,561	52,158	67,554
資 產 總 額		2,455,973	2,668,472	1,581,689	1,771,954	1,803,01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91,723	61,556	1,169,509	1,126,121	943,589
	分 配 後	(註)	61,556	1,169,509	1,126,121	943,589
非 流 動 負 債		1,529,002	1,757,774	324,297	341,918	353,36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820,725	1,819,330	1,493,806	1,468,039	1,296,950
	分 配 後	(註)	1,819,330	1,493,806	1,468,039	1,296,950
權 益 總 計		635,248	849,142	87,883	303,915	506,067
股 本		568,343	568,343	568,343	1,319,276	1,319,276
資 本 公 積		8,005	8,005	8,005	8,005	8,00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48,864)	(396,612)	(329,706)	(849,442)	(661,253)
	分 配 後	(註)	(396,612)	(329,706)	(849,442)	(661,253)
其 他 權 益		588,733	750,375	(77,790)	(75,207)	(61,244)
庫 藏 股 票		(80,969)	(80,969)	(80,969)	(98,717)	(98,717)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35,248	849,142	87,883	303,915	506,067
	分 配 後	(註)	849,142	87,883	303,915	506,067

註：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三)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 (109)截至 3月31日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一〇五年	一〇四年	
營 業 收 入	211,540	653,059	1,637,700	1,711,914	1,454,403	34,054
營 業 毛 利	(121,235)	(112,120)	(155,878)	(2,616)	(56,787)	(33,540)
營 業 損 益	(192,441)	(202,238)	(290,254)	(168,578)	(209,160)	(50,2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698)	(15,537)	(27,577)	(8,485)	31,989	(9,105)
稅 前 淨 利	(214,139)	(217,775)	(317,831)	(177,063)	(177,171)	(59,34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14,094)	(217,926)	(321,624)	(181,082)	(180,081)	(59,45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14,094)	(217,926)	(321,624)	(181,082)	(180,081)	(59,4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9	979,163	(3,600)	(21,093)	(33,281)	(8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3,915)	761,237	(325,224)	(202,175)	(213,362)	(60,33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4,073)	(217,904)	(321,598)	(181,059)	(180,052)	(59,45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1)	(22)	(26)	(23)	(29)	(5)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3,894)	761,259	(325,198)	(202,152)	(213,333)	(60,325)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1)	(22)	(26)	(23)	(29)	(5)
每 股 盈 餘	(3.94)	(4.01)	(7.42)	(4.16)	(1.47)	(1.10)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一〇五年	一〇四年
營 業 收 入	211,540	653,059	1,637,700	1,711,914	1,454,403
營 業 毛 利	(121,235)	(112,120)	(155,878)	(2,616)	(56,787)
營 業 損 益	(192,227)	(202,018)	(289,998)	(168,363)	(208,8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891)	(15,735)	(27,807)	(8,694)	31,714
稅 前 淨 利	(214,418)	(217,753)	(317,805)	(177,057)	(177,14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14,073)	(217,904)	(321,598)	(181,059)	(180,05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214,073)	(217,904)	(321,598)	(181,059)	(180,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79	979,163	(3,600)	(21,093)	(33,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3,894)	(761,259)	(325,198)	(202,152)	(213,33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3.94)	(4.01)	(7.42)	(4.16)	(1.47)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 2：利息資本化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八 年 度	一〇七 年 度	一〇六 年 度	一〇五 年 度	一〇四 年 度
金 額	127	0	0	69	257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1. 一〇四年度：黃海悅及何瑞軒會計師
2. 一〇五年度：陳招美及何瑞軒會計師
3. 一〇六年度：陳招美及何瑞軒會計師
4. 一〇七年度：黃海悅及陳招美會計師
5. 一〇八年度：黃海悅及陳招美會計師

(六)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 一〇四年度簽發「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一〇五年度簽發「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書。
3. 一〇六年度簽發「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書。
4. 一〇七年度簽發「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書。
5. 一〇八年度簽發「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書。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 (109)截至 3月31日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一〇五年	一〇四年	
財務 結構 (%)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74.13	68.17	94.44	82.84	71.92	75.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 房 及 設 備 比 率	239.79	272.17	33.43	51.43	65.91	254.34
償 債 能 力 %	流 動 比 率	142.62	586.98	26.73	41.27	45.84	398.57
	速 動 比 率	72.78	393.77	9.88	9.87	11.38	151.55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5.43)	(5.70)	(11.45)	(7.87)	(8.07)	(5.53)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01.77	20,732.03	235.74	123.36	38.24	848.69
	平 均 收 現 日 數	0.33	0.01	1.55	2.95	9.54	0.43
	存 貨 週 轉 率(次)	1.74	3.94	5.57	4.44	3.72	1.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34	21.55	15.05	11.7	10.92	9.18
	平 均 銷 貨 日 數	209.77	92.63	65.53	82.2	98.11	32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 轉 率(次)	0.23	0.68	1.33	1.36	1.11	0.15
	總 資 產 週 轉 率(次)	0.08	0.24	1.04	0.96	0.80	0.06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7.32)	(9.03)	(17.92)	(9.20)	(8.53)	(6.66)
	權 益 報 酬 率(%)	(28.84)	(46.50)	(164.12)	(44.70)	(29.72)	(39.31)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 本 額 比 率(%)	(37.67)	(38.31)	(55.92)	(13.42)	(13.42)	(41.76)
	純 益 率(%)	(101.20)	(33.37)	(19.63)	(10.57)	(12.38)	(174.60)
	每 股 盈 餘(元)	(3.94)	(4.01)	(7.42)	(4.16) 註	(1.47)	(1.10)
現 金 流 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91.78)	(252.69)	(19.14)	(8.88)	(1.21)	(72.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3.41)	(254.27)	(165.60)	(118.31)	(64.8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60)	(7.69)	(18.92)	(6.80)	(0.66)	(3.22)
槓 桿 度	營 運 槓 桿 度	0.56	0.04	(0.12)	0.20	(0.19)	0.73
	財 務 槓 桿 度	0.85	0.86	0.92	0.89	0.91	0.85

說明：請參閱第 215～218 頁分析資料。

註：計算每股虧損時，基準日 106 年 9 月 30 日之減資彌補虧損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每股虧損由 (1.47) 元調整為 (4.16) 元。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一〇五年	一〇四年
財務結構 (%)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74.13	68.17	94.44	82.84	71.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 房 及 設 備 比 率	239.79	272.17	33.42	51.43	65.91
償債能力 %	流 動 比 率	142.56	586.54	26.67	41.20	45.73
	速 動 比 率	72.71	393.25	9.82	9.80	11.28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5.43)	(5.70)	(11.67)	(7.87)	(8.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01.77	20,732.30	235.74	123.36	38.24
	平 均 收 現 日 數	0.33	0.01	1.55	2.95	9.54
	存 貨 週 轉 率(次)	1.74	3.94	5.57	4.44	3.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34	21.55	15.05	11.70	10.92
	平 均 銷 貨 日 數	209.77	92.63	65.53	82.20	98.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 率(次)	0.23	0.68	1.33	1.36	1.11
	總 資 產 週 轉 率(次)	0.08	0.24	1.04	0.96	0.80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7.32)	(9.03)	(17.92)	(9.20)	(8.53)
	權 益 報 酬 率(%)	(28.84)	(46.50)	(164.17)	(44.70)	(29.72)
	稅 前 純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37.67)	(38.31)	(55.92)	(13.42)	(13.42)
	純 益 率(%)	(101.19)	(33.36)	(19.64)	(10.57)	(12.37)
	每 股 盈 餘(元)	(3.94)	(4.01)	(7.42)	(4.16) 註	(1.47)
現金流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91.71)	(252.46)	(19.12)	(8.88)	(1.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2.04)	(253.97)	(165.32)	(118.12)	(64.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59)	(7.68)	(19.59)	(6.81)	(0.64)
槓桿度	營 運 槓 桿 度	0.56	0.04	(0.12)	0.20	(0.19)
	財 務 槓 桿 度	0.85	0.86	0.92	0.89	0.91

註：計算每股虧損時，基準日 106 年 9 月 30 日之減資彌補虧損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每股虧損由 (1.47) 元調整為 (4.16) 元。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陳招美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陳招美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忠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108）之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東華集團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50,424 仟元，已達實收股本新台幣 568,343 仟元之二分之一以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新台幣 267,777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98,172 仟元，已達實收股本新台幣 568,343 仟元之二分之一以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新台幣 155,622 仟元。該等情況顯示東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東華集團之主要銷售對象係位於國外地區，民國 108 年度前十大客戶屬國外地區者及新增至前十大客戶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0,156 仟元，因國外地區之狀況不易掌握及控制，故本會計師認為東華集團之主要風險係為前述銷貨收入之銷售對象及其交易真實性，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有關收入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集團銷貨交易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取得本年度前十大客戶屬國外地區者及新增至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確認其明細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檢視前述銷貨對象於官方網站工商登記之資訊，另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原始訂單、信用狀、出貨單、出口運送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亦針對該等客戶執行發函詢證之程序，暨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銷貨收入之銷售對象及其交易真實性。

其他事項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招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1 日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0	現金（附註六）	\$ 205,371	8	\$ 239,665	9
11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7	（附註四、七及二九）	3,260	-	2,459	-
120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三）	321	-	63	-
1220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三、四及九）	1,950	-	-	-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310	-	-	-
141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1	-	-	-
147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92,371	8	110,772	4
15XX	預付款項	11,396	1	8,215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21	-	325	-
	流動資產總計	416,111	17	361,499	14
1517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附註四、七及二九）	6,278	-	7,104	-
17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724	-	4,697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十及三一）	902,555	37	957,833	36
1840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2,744	-	-	-
194D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五、十五及三一）	1,090,902	45	1,326,350	50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804	-	2,175	-
15XX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826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29,079	1	8,885	-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39,912	83	2,307,044	8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56,023	100	\$ 2,668,54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30	流動負債				
215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3,950	-	\$ 1,240	-
216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2,469	-	2,604	-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5,296	-	6,577	-
220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2,049	1	1,714	-
22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21,519	1	19,882	1
23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3,900	-	-	-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231,412	10	24,000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158	-	5,569	-
	流動負債總計	291,753	12	61,586	2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1,162,588	47	1,354,000	5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59,579	15	394,121	15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1,652	-	-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662	-	8,314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521	-	1,339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29,002	62	1,757,774	66
2XXX	負債總計	1,820,755	74	1,819,360	68
3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200	股本	568,343	23	568,343	21
3300	資本公積	8,005	-	8,005	1
3320	累積虧損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560	-	1,560	-
3300	待彌補虧損	(450,424)	(18)	(398,172)	(15)
	累積虧損總計	(448,864)	(18)	(396,612)	(15)
3420	其他權益				
34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0	未實現損益	(227,924)	(9)	(227,899)	(9)
3500	不動產重估增值	816,657	33	978,274	37
31XX	其他權益總計	588,733	24	750,375	28
36XX	庫藏股票	(80,969)	(3)	(80,969)	(3)
3X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35,248	26	849,142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20	-	41	-
3XXX	權益總計	635,268	26	849,183	3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456,023	100	\$ 2,668,5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河輝



經理人：林壯儒



會計主管：葉燕玲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 度			107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三十及三六）					
4110	\$	211,540	100	\$	653,070	100
4190		<u>—</u>	<u>—</u>	(	<u>11</u>)	<u>—</u>
4000		211,540	100		653,0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十）					
		<u>332,775</u>	<u>157</u>		<u>765,179</u>	<u>117</u>
5900	營業毛損					
	(	<u>121,235</u>)	(<u>57</u>)	(	<u>112,120</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9,049	4		19,640	3
6200		53,614	26		58,028	9
6300		<u>8,764</u>	<u>4</u>		<u>9,192</u>	<u>1</u>
6000		<u>71,427</u>	<u>34</u>		<u>86,860</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221</u>	<u>—</u>	(	<u>3,258</u>)	(<u>1</u>)
6900	營業淨損					
	(	<u>192,441</u>)	(<u>91</u>)	(	<u>202,238</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268	—		2,434	1
7020		10,284	5		14,67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及三十）					
	(	<u>33,277</u>)	(<u>16</u>)	(	<u>32,489</u>)	(<u>5</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027</u>	<u>1</u>	(	<u>15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21,698</u>)	(<u>10</u>)	(	<u>15,53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14,139)	(101)	(\$ 217,775)	(3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45	-	(151)	-
8200	本年度淨損	(214,094)	(101)	(217,926)	(3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255	-	1,447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 註四及十五)	-	-	1,091,996	167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二)	(25)	-	(5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五)	(51)	-	(113,774)	(1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79	-	979,163	15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3,915)	(101)	\$ 761,237	117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4,073)	(101)	(\$ 217,904)	(33)
8620	非控制權益	(21)	-	(22)	-
8600		(\$ 214,094)	(101)	(\$ 217,926)	(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3,894)	(101)	\$ 761,259	117
8720	非控制權益	(21)	-	(22)	-
8700		(\$ 213,915)	(101)	\$ 761,237	117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9710	基本每股虧損(歸屬本公 司)	(\$ 3.94)		(\$ 4.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河輝



經理人：林壯儒



會計主管：葉燕玲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累積虧損 (附註二二)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附註二二)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568,343	\$ 8,005	\$ 1,560	(\$181,663)	(\$227,393)	\$ -	(\$ 80,969)	\$ 87,883	\$ 63	\$ 87,946
D1	107年度淨損	-	-	-	(217,904)	-	-	-	(217,904)	(22)	(217,926)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95	(506)	978,274	-	979,163	-	979,16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6,509)	(506)	978,274	-	761,259	(22)	761,237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568,343	8,005	1,560	(398,172)	(227,899)	978,274	(80,969)	849,142	41	849,183
D1	108年度淨損	-	-	-	(214,073)	-	-	-	(214,073)	(21)	(214,094)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五及二二)	-	-	-	204	(25)	-	-	179	-	179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3,869)	(25)	-	-	(213,894)	(21)	(213,915)
T1	不動產重估增值沖抵待彌補 虧損 (附註十五及二二)	-	-	-	161,617	-	(161,617)	-	-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68,343	\$ 8,005	\$ 1,560	(\$450,424)	(\$227,924)	\$ 816,657	(\$ 80,969)	\$635,248	\$ 20	\$635,2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河輝



經理人：林壯儒



會計主管：葉燕玲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214, 139)	(\$ 217, 7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 821	77, 398
A20900	利息費用	33, 277	32, 489
A21200	利息收入	(154)	(125)
A21300	股利收入	(77)	(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損失之份額	(1, 027)	1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21)	3, 25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 63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	(12)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附註十五)	-	(12, 2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58)	(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 310)	8, 850
A31200	存 貨	(81, 599)	81, 487
A31230	預付款項	(3, 181)	(3, 3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4	(49)
A32125	合約負債	2, 710	160
A32130	應付票據	(135)	(9, 40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 281)	(18, 837)
A32150	應付帳款	20, 335	(20, 9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 225)	(11, 6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 411)	7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 397)	(33, 32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	5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0, 527)	(122, 7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4	1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 216)	(32, 975)
A33500	支付土地增值稅等所得稅	(34, 188)	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 777)	(155, 6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七）	(\$ 27,598)	(\$ 24,7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9	4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246,078	-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906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3,97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2	9,4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7	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1,284</u>	<u>48,7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71,62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1,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000)	(22,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1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88</u>	<u>306,3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1</u>	<u>11</u>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增加數	(34,294)	199,54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39,665</u>	<u>40,12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05,371</u>	<u>\$ 239,6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河輝



經理人：林壯儒



會計主管：葉燕玲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係中日合資公司，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59 年 3 月 2 日設立，以產銷「聚丙烯腈合成纖維」（東華龍）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66 年 2 月 1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

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2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3,301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3,452)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216)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9,633</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9,364</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9,364</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將所承租之辦公大樓部分樓層轉租他人，該轉租於先前適用 IAS 17 判斷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根據主租及轉租之剩餘合約條款及條件評估該轉租係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視為於 108 年 1 月 1 日簽訂之新融資租賃處理。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9,364	\$ 9,364
資產影響	\$ -	\$ 9,364	\$ 9,364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租賃負債－流動	\$ -	\$ 3,812	\$ 3,81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552	5,552
負債影響	\$	\$ 9,364	\$ 9,364

(二)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50,424 仟元，已達實收股本新台幣 568,343 仟元之二分之一以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新台幣 267,777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98,172 仟元，已達實收股本新台幣 568,343 仟元之二分之一以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新台幣 155,622 仟元。合併公司隨主要原料國際價格漲幅變動劇烈之影響，導致產品售價無法隨成本漲幅調整，以及同業

低價競爭，致使營運持續虧損，因此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於正常營業中實現其資產並清償負債，惟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仍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

合併公司擬採取下列對策以改善營運狀況及強化財務結構：

1. 營運方面

- (1)強化目標管理、組織分工，並提高協作效率，以提升預算達成率。
- (2)整合管理資訊，建構生產、銷售、採購一體化平台，以利高階主管優化政策，據以追蹤管理，檢討改善。
- (3)建置主原料丙烯腈（AN）之產品商情資料庫，與優質供應商策略聯盟，降低原料進貨成本。
- (4)持續開發高值之特殊亞克力纖維品種，並積極開發日韓等外銷市場，以提高（AF-AN）價差及營業利益率。

2. 財務方面

- (1)合併公司銷售以外銷為主，為加強應收帳款收現週轉天數，於收到客戶之遠期信用狀後，會立即出售予銀行，以提高應收帳款收現率。
- (2)合併公司與銀行間保持良好之融資往來，未有信用不良之紀錄，且合併公司已以土地及建物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銀行表示會持續支持合併公司。

3. 活化資產

- (1)合併公司擬處分部分閒置不動產，以增加營運資金藉以改善流動比率。
- (2)合併公司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提高財報透明度及合理反映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

值，另由於目前部分東華段土地及相關建築物之自用使用程度不高，擬予出租賺取租金收入或取得未來資本增值，由自用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評價，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

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註三五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

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

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

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

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

益。

(十二)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來自聚丙烯腈合成纖維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港口起運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產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港口起運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

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

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

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事。

六、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 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5,321	239,615
	<u>\$ 205,371</u>	<u>\$ 239,665</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 3,260</u>	<u>\$ 2,459</u>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6,278</u>	<u>\$ 7,10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股票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請參閱附註二九（二）。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21	\$ 63
減：備抵損失	—	—
	<u>\$ 321</u>	<u>\$ 6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u>\$ 1,310</u>	<u>\$ —</u>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超過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321	\$ —	\$ —	\$ —	\$ —	\$ 3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21</u>	<u>\$ —</u>	<u>\$ —</u>	<u>\$ —</u>	<u>\$ —</u>	<u>\$ 32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30天	逾 期 31~60天	逾 期 61~90天	逾 期 超過9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
總帳面金額	\$ 63	\$ -	\$ -	\$ -	\$ -	\$ 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63</u>	<u>\$ -</u>	<u>\$ -</u>	<u>\$ -</u>	<u>\$ -</u>	<u>\$ 63</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九（五）。

九、應收融資租賃款

108 年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1,993
第 2 年	<u>831</u>
	2,824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48</u>)
應收融資租賃款	<u>\$ 2,776</u>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 1,950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u>826</u>
	<u>\$ 2,776</u>

合併公司將所承租位於台北辦公室之部分樓層轉租給診所，每年收取固定租賃給付，因主租約之剩餘租賃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該轉租原依 IAS 17 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四。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2.25%。

合併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辦公室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及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85,856	\$ 60,267
製 成 品	44,486	10,877
在 製 品	62,029	39,628
	<u>\$ 192,371</u>	<u>\$ 110,772</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32,775 仟元及 765,179 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東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90%	90%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率	金 額	持股比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5,724</u>	<u>12.44%</u>	<u>\$ 4,697</u>	<u>12.4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1,027	(\$ 157)
綜合損益總額	\$ 1,027	(\$ 157)

合併公司因擔任關聯企業之法人董事，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因而採權益法評價。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自 用	\$ 901,091
營業租賃出租	1,464
	<u>\$ 902,555</u>

(一) 自用－108 年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合 計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6,634	\$ 298,222	\$ 570,756	\$ 42,788	\$ 14,444	\$ 15,649	\$1,728,493
增 添	-	5,042	3,300	-	2,500	-	10,842
處分／除列	-	-	(43,063)	-	(1,769)	-	(44,832)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1,464)	-	-	-	-	-	(1,464)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26	125	-	-	-	15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5,170</u>	<u>\$ 303,290</u>	<u>\$ 531,118</u>	<u>\$ 42,788</u>	<u>\$ 15,175</u>	<u>\$ 15,649</u>	<u>\$1,693,19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5	\$ 281,104	\$ 440,911	\$ 24,051	\$ 10,389	\$ 9,960	\$ 770,660
折舊費用	-	2,124	58,714	2,725	1,383	937	65,883
處分／除列	-	-	(43,063)	-	(1,381)	-	(44,44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45</u>	<u>\$ 283,228</u>	<u>\$ 456,562</u>	<u>\$ 26,776</u>	<u>\$ 10,391</u>	<u>\$ 10,897</u>	<u>\$ 792,099</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80,925</u>	<u>\$ 20,062</u>	<u>\$ 74,556</u>	<u>\$ 16,012</u>	<u>\$ 4,784</u>	<u>\$ 4,752</u>	<u>\$ 901,091</u>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1 至 55 年
其 他	3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水電設備	2 至 2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雜項設備

3 至 15 年

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3.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營業租賃出租－108 年

	土 地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加：自用資產轉入	<u>1,464</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6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中壢石頭段土地，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108 年度認列之其他收入－租金收入為 29 仟元。

(三)107 年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合 計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8,742	\$ 328,742	\$ 625,504	\$ 42,788	\$ 16,170	\$ 15,909	\$ 2,037,855
增 添	-	2,233	21,821	-	-	-	24,054
處分／除列	-	(32,753)	(79,321)	-	(1,726)	(260)	(114,060)
重估增值增加	1,091,996	-	-	-	-	-	1,091,996
重 分 類	(1,314,104)	-	2,752	-	-	-	(1,311,35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6,634</u>	<u>\$ 298,222</u>	<u>\$ 570,756</u>	<u>\$ 42,788</u>	<u>\$ 14,444</u>	<u>\$ 15,649</u>	<u>\$1,728,493</u>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5	\$ 309,609	\$ 450,205	\$ 20,579	\$ 10,700	\$ 9,283	\$ 804,621
折舊費用	-	2,130	69,444	3,472	1,415	937	77,398
處分／除列	-	(30,635)	(78,738)	-	(1,726)	(260)	(111,35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45</u>	<u>\$ 281,104</u>	<u>\$ 440,911</u>	<u>\$ 24,051</u>	<u>\$ 10,389</u>	<u>\$ 9,960</u>	<u>\$ 770,660</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82,389</u>	<u>\$ 17,118</u>	<u>\$ 129,845</u>	<u>\$ 18,737</u>	<u>\$ 4,055</u>	<u>\$ 5,689</u>	<u>\$ 957,833</u>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1 至 55 年

其 他

3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水電設備

5 至 9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雜項設備

3 至 15 年

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3. 合併公司 107 年度重分類係自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為機器設備。
4. 合併公司 107 年度自有土地重分類係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五。
5.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2,744</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938</u>

(二)租賃負債－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900</u>
非流動	<u>\$ 1,65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2.25%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6 年。於

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轉 租

除已於附註九說明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轉租交易。

107 年營業租賃承租協議之轉租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預期將收到之未來最低轉租給付總額為 4,672 仟元。

(五)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55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01
租賃本金償還	\$ 3,812
利息支付	\$ 17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64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煤倉、停車位及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7,570
1~5 年	5,731
	<u>\$ 13,301</u>

合併公司擔任出租人之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三(二)。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6,350	
處分－東華段 269 地號等土地	(235,44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0,902</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314,104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12,246</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26,350</u>	

	(A)	(B)	(C)	(D)=(A)+(B)+(C)	(E)	(F)=(B)-(E)
地 號	原土地帳面 金 額	107 年 度 土地重估增值	107 年度土地 公 允 價 值 評 價 變 動	107年12月31日 土地公允價值	認 列 所 得 稅 費 用 及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稅後淨額)
東華段 269 地號等土 地	\$ 38,035	\$ 185,167	\$ 12,246	\$ 235,448	(\$ 23,550)	\$ 161,617
東華段 005 地號等土 地	<u>184,073</u>	<u>906,829</u>	<u>-</u>	<u>1,090,902</u>	(90,172)	816,657
	<u>\$ 222,108</u>	<u>\$1,091,996</u>	<u>\$ 12,246</u>	<u>\$ 1,326,350</u>	<u>(\$ 113,722)</u>	<u>\$ 978,274</u>

新竹縣竹北市東華段 269 地號等 7 筆土地

合併公司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提高財報透明度及合理反映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另由於目前部分東華段土地及相關建築物之自用使用程度不高，擬予出租賺取租金收入或取得未來資本增值，合併公司於 107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新竹縣竹北市東華段 269 地號等 7 筆土地之不動產進行估價，由自用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嗣於 107 年 12 月間重新依公允價值評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其他利益－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3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並參酌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鑑價金額，於 108 年 4 月間出售新竹縣竹北市東華段 269 地號

等 7 筆土地，扣除相關必要支出後之出售價款淨額為 246,078 仟元，處分利益為 10,630 仟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不動產重估增值 161,617 仟元轉列沖抵待彌補虧損。

新竹縣竹北市東華段 005 地號等 9 筆土地

合併公司因考量東華段 005 地號計 9 筆土地及部分建築物之自用程度不高，擬重新規劃後予以出租賺取租金收入或取得未來資本增值，於 107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將新竹縣竹北市東華段 005 地號等 9 筆土地之不動產進行估價，由自用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評價。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依據

投資性不動產係委外估價，並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單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 20%及總資產 10%，係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8 日及 107 年 12 月 4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胡純純及蔡家和估價師進行估價；另於 109 年 1 月 7 日出具補充說明報告書，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行情水準並無顯著差異。

合併公司部分自用土地因尚未開發，性質上係屬可開發建築之素地，具有開發推案之潛力；且兼具買賣交易之市場性質，公允價值係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依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胡純純及蔡家和估價師於 108 年 10 月 8 日及 107 年 12 月 4 日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中，其重要假設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估計銷售總金額		
東華段 005 地號等土地	\$ 3,864,997	\$ 3,864,997
東華段 269 地號等土地	—	841,901
	<u>\$ 3,864,997</u>	<u>\$ 4,706,898</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利 潤 率	18%	18%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32%	2.19~2.32%

該等土地於考量相關法令、國內總體經濟前景、當地土地使用情況及市場行情後，以最有效使用之方式估算開發後可銷售之土地或建物面積，據以估計銷售總金額。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暫 付 款	<u>\$ 121</u>	<u>\$ 325</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20,689	\$ 283
存出保證金	<u>8,390</u>	<u>8,602</u>
	<u>\$ 29,079</u>	<u>\$ 8,885</u>

(一)預付設備款係購買煤爐及阻燃纖維等生產設備所支付之款項，相關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存出保證金之關係人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六)。

十七、借 款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1,394,000	\$ 1,378,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31,412)</u>	<u>(24,000)</u>
長期借款	<u>\$ 1,162,588</u>	<u>\$ 1,354,000</u>

擔 保 借 款 及 條 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	借款期間：自撥款日起 7 年 (107.01.18~114.01.18) 借款銀行：陽信商業銀行 原始借款金額：1,200,000 仟元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第 1 期到 83 期固定償還 2,000 仟元，餘額到期一次清償。 借款利率：2.50%；2.25%	\$ 1,154,000	\$ 1,178,000
2.	借款期間：自撥款日起 2 年（註） (107.01.18~109.01.18) 借款銀行：陽信商業銀行 原始借款金額：200,000 仟元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借款利率：2.50%；2.25%	200,000	200,000
3.	借款期間：自撥款日起 5 年 (108.12.13~113.12.13) 借款銀行：陽信商業銀行 原始借款金額：40,000 仟元 還款辦法：平均償還本息。 借款利率：3.75%	40,000	-
	銀行借款總額	1,394,000	1,378,000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231,412)	(24,000)
	長期借款	<u>\$ 1,162,588</u>	<u>\$ 1,354,000</u>
註：合併公司已於 109 年 1 月間與陽信商業銀行辦理長期借款 20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11 年 1 月 20 日，並以該借款償還上述原期限至 109 年 1 月 18 日之 200,000 仟元借款。			

關係人為合併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八）；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469</u>	<u>\$ 2,604</u>
<u>應付票據－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5,296</u>	<u>\$ 6,57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2,049</u>	<u>\$ 1,714</u>

合併公司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076	\$ 7,391
應付設備款	3,918	244
應付勞務費	1,520	1,370
應付保險費	1,514	1,525
應付利息	1,376	1,188
應付水電瓦斯費	937	1,404
應付退休金	628	638
應付運費	526	530
應付佣金	203	264
其 他	<u>3,821</u>	<u>5,328</u>
	<u>\$ 21,519</u>	<u>\$ 19,88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二十、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代收款	\$ 963	\$ 5,374
預收款項	<u>195</u>	<u>195</u>
	<u>\$ 1,158</u>	<u>\$ 5,569</u>
<u>非 流 動</u>		
員工福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998	\$ 816
存入保證金	<u>523</u>	<u>523</u>
	<u>\$ 1,521</u>	<u>\$ 1,339</u>

員工福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係合併公司員工服務滿 15 年（含）及往後每滿 5 年，發給一錢金戒指。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429	\$ 45,0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767)	(36,7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62</u>	<u>\$ 8,31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義 務 現 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81,833</u>	<u>(\$ 38,751)</u>	<u>\$ 43,08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19	-	419
利息費用（收入）	<u>920</u>	<u>(571)</u>	<u>349</u>
認列於損益	<u>1,339</u>	<u>(571)</u>	<u>768</u>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利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228）	（\$ 1,22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1	-	16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80）		（3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9）	（1,228）	（1,447）
雇主提撥	-	（33,835）	（33,835）
福利支付	（37,660）	37,660	-
其他	（254）	-	（25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039</u>	<u>（\$ 36,725）</u>	<u>\$ 8,314</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45,039</u>	<u>（\$ 36,725）</u>	<u>\$ 8,31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	-	33
利息費用（收入）	507	（439）	68
認列於損益	540	（439）	1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41）	（1,24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722	-	1,72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36）	-	（7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86	（1,241）	（255）
雇主提撥	-	（4,498）	（4,498）
福利支付	（1,136）	1,136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429</u>	<u>（\$ 41,767）</u>	<u>\$ 3,66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

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75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159)	(\$ 1,206)
減少 0.25%	\$ 1,205	\$ 1,25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70	\$ 1,233
減少 0.25%	(\$ 1,131)	(\$ 1,18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499</u>	<u>\$ 4,51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年	10.9年

二二、權 益

(一)股 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63,855</u>	<u>263,855</u>
額定股本	<u>\$ 2,638,553</u>	<u>\$ 2,638,553</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6,834</u>	<u>56,834</u>
已發行股本	<u>\$ 568,343</u>	<u>\$ 568,34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受證券交易法所規定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並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始得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u>\$ 8,005</u>	<u>\$ 8,005</u>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基於整體環境及產業發展特性，為求永續經營、持續成長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採取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分配股東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維持介於 30%至 70%之間，但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60 仟元。

(四)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股票（ 仟 股 ）
108 年 1 月 1 日股數	<u>2,543</u>
108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543</u>
107 年 1 月 1 日股數	<u>2,543</u>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543</u>

本公司將子公司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必要而買入之合併公司股票，視為買回庫藏股票交易處理。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 仟 股 ）	庫 藏 股 帳 面 金 額	庫 藏 股 市 價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東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3	<u>\$ 80,696</u>	<u>\$ 13,846</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東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3	<u>\$ 80,969</u>	<u>\$ 17,783</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

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五)其他權益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27,899)	(\$ 227,3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	(506)
年底餘額	<u>(\$ 227,924)</u>	<u>(\$ 227,899)</u>

2. 不動產重估增值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978,274	\$ -
轉列沖抵待彌補虧損	(161,61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u>-</u>	<u>978,274</u>
年底餘額	<u>\$ 816,657</u>	<u>\$ 978,274</u>

二三、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u>\$211,540</u>	<u>\$653,059</u>

(一)客戶合約說明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二)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321</u>	<u>\$ 63</u>	<u>\$ -</u>
合約負債			
產品銷貨	<u>\$ 3,950</u>	<u>\$ 1,240</u>	<u>\$ 1,080</u>

合約負債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產品銷售	<u>\$ 1,240</u>	<u>\$ 1,080</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之績效及資源分配，收入皆來自單一部門。

二四、淨 損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u>\$ 221</u>	<u>(\$ 3,258)</u>

(二)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54	\$ 125
股利收入	77	67
租金收入(附註十三及十四)	34	1,848
其他收入	<u>3</u>	<u>394</u>
	<u>\$ 268</u>	<u>\$ 2,43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十五)	\$ 10,630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29	3,05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附註十五)	-	12,246
其他損失	<u>(575)</u>	<u>(624)</u>
	<u>\$ 10,284</u>	<u>\$ 14,675</u>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79	\$ 3,59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0)	(544)
淨外幣兌換利益	<u>\$ 229</u>	<u>\$ 3,053</u>

(四)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3,103	\$ 32,419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十四）	174	-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附註三十（五））	-	70
	<u>\$ 33,277</u>	<u>\$ 32,48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7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4%	-

(五)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436	\$ 67,503
營業費用	<u>11,385</u>	<u>9,895</u>
	<u>\$ 67,821</u>	<u>\$ 77,398</u>

(六)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3,741	\$ 3,902
確定福利計畫	<u>101</u>	<u>768</u>
	<u>3,842</u>	<u>4,670</u>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 91,668	\$ 97,803
其 他	<u>14,799</u>	<u>15,276</u>
	<u>106,467</u>	<u>113,07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0,309</u>	<u>\$117,74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102	\$ 75,434
營業費用	<u>42,207</u>	<u>42,315</u>
	<u>\$110,309</u>	<u>\$117,749</u>

(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待彌補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此 108 及 107 年度尚無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估列情形。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5)	\$ 340
稅率變動	<u>-</u>	<u>(1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5)</u>	<u>\$ 15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	<u>(\$214,139)</u>	<u>(\$217,775)</u>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利益	(\$ 42,828)	(\$ 43,5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4	58
永久性差異	-	(2,449)
暫時性差異	(604)	(1,703)
免稅所得	(2,141)	(1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45,529</u>	<u>47,662</u>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u>(45)</u>	<u>15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5)</u>	<u>\$ 151</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費用</u>		
稅率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237)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1	289
－不動產重估增值	<u>-</u>	<u>113,722</u>
	<u>\$ 51</u>	<u>\$113,774</u>

(三)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1</u>	<u>\$ -</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沖 減 土 地 增 值 稅 準 備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2	(\$ 346)	\$ -	\$ -	\$ 52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93	-	(51)	-	1,242
其 他	<u>10</u>	<u>26</u>	<u>-</u>	<u>-</u>	<u>36</u>
	<u>\$ 2,175</u>	<u>(\$ 320)</u>	<u>(\$ 51)</u>	<u>\$ -</u>	<u>\$ 1,80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394,118	(\$ 364)	\$ -	(\$34,177)	\$359,5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u>3</u>	<u>(1)</u>	<u>-</u>	<u>-</u>	<u>2</u>
	<u>\$394,121</u>	<u>(\$ 365)</u>	<u>\$ -</u>	<u>(\$34,177)</u>	<u>\$359,579</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3	(\$ 61)	\$ -	\$ 87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345	-	(52)	1,293
其 他	<u>119</u>	<u>(109)</u>	<u>-</u>	<u>10</u>
	<u>\$ 2,397</u>	<u>(\$ 170)</u>	<u>(\$ 52)</u>	<u>\$ 2,17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280,418	(\$ 22)	\$113,722	\$394,118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3</u>	<u>-</u>	<u>3</u>
	<u>\$280,418</u>	<u>(\$ 19)</u>	<u>\$113,722</u>	<u>\$394,121</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	\$ 113
109 年度到期	35,682	35,682
110 年度到期	20,200	20,200
111 年度到期	216,696	216,696
112 年度到期	162,062	162,062
113 年度到期	163,638	163,638
114 年度到期	255,319	255,319
115 年度到期	182,790	182,790
116 年度到期	375,788	375,788
117 年度到期	238,402	238,402
118 年度到期	<u>227,712</u>	<u>-</u>
	<u>\$1,878,289</u>	<u>\$1,650,690</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東燁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分別截至 107 及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虧損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3.94</u>)	(<u>\$ 4.01</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 214,073</u>)	(<u>\$ 217,90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u>54,291</u>	<u>54,291</u>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一)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10,842	\$ 24,054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帳列其他應 付款）	(3,674)	537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u>20,430</u>	<u>153</u>
支付現金數	<u>\$ 27,598</u>	<u>\$ 24,744</u>

(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108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78,000	\$ 16,000	\$ 1,394,000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附註三）	<u>9,364</u>	(<u>3,812</u>)	<u>5,552</u>
	<u>\$ 1,387,364</u>	<u>\$ 12,188</u>	<u>\$ 1,399,552</u>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071,629	(\$ 1,071,629)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u>	<u>1,378,000</u>	<u>1,378,000</u>
	<u>\$ 1,071,629</u>	<u>\$ 306,371</u>	<u>\$ 1,378,000</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260	\$ -	\$ -	\$ 3,260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6,278	6,278
合 計	<u>\$ 3,260</u>	<u>\$ -</u>	<u>\$ 6,278</u>	<u>\$ 9,53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59	\$ -	\$ -	\$ 2,459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7,104	7,104
合 計	<u>\$ 2,459</u>	<u>\$ -</u>	<u>\$ 7,104</u>	<u>\$ 9,563</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7,1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26)
年底餘額	<u>\$ 6,278</u>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7,8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11)
年底餘額	<u>\$ 7,104</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方式，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215,392	\$ 248,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538	9,563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436,115	1,399,223
---------------	-----------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保險及退休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

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53%非以發生交易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損益	(\$ 9)	(\$ 9)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外幣銀行存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76	\$ -
－金融負債	5,552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2,308	214,848
－金融負債	1,394,000	1,378,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3,004 仟元及 2,908 仟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8 及 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63 仟元及 12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13,607 仟元及 500,000 仟元。

合併公司與往來銀行間保持良好之融資往來，未有信用不良之紀錄，且合併公司已以土地及建物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尚未發生借款期間額度縮減或頻繁更換借款銀行情形。此外本公司與借款銀行簽訂之合約尚有 513,607 仟元未動用之融資額度，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

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5,324	\$ 24,276	\$ 1,733	\$ -	\$ -
租賃負債	332	664	2,990	1,661	-
浮動利率工具	<u>202,607</u>	<u>5,220</u>	<u>23,585</u>	<u>128,588</u>	<u>1,034,000</u>
	<u>\$ 228,263</u>	<u>\$ 30,160</u>	<u>\$ 28,308</u>	<u>\$ 130,249</u>	<u>\$ 1,034,00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租賃負債	<u>\$ 3,986</u>	<u>\$ 1,66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3,342	\$ 5,627	\$ 1,80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000</u>	<u>4,000</u>	<u>18,000</u>	<u>296,000</u>	<u>1,058,000</u>
	<u>\$ 25,342</u>	<u>\$ 9,627</u>	<u>\$ 19,808</u>	<u>\$ 296,000</u>	<u>\$ 1,058,000</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收現金額	截 至 期 末 已預支金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第一商業銀行	\$ 44,843	\$ 41,944	\$ 2,899	3.90%~4.42%
陽信商業銀行	<u>13,001</u>	<u>13,001</u>	-	3.34%~4.20%
	<u>\$ 57,844</u>	<u>\$ 54,945</u>	<u>\$ 2,899</u>	

107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第一商業銀行	\$ 119,752	\$ 114,066	\$ 5,686	3.64%~4.67%
盤谷商業銀行	38,408	38,408	-	3.63%~3.74%
陽信商業銀行	33,187	33,187	-	3.82%~4.13%
華南商業銀行	<u>25,132</u>	<u>25,132</u>	<u>-</u>	3.82%~3.97%
	<u>\$ 216,479</u>	<u>\$ 210,793</u>	<u>\$ 5,686</u>	

合併公司對讓售予銀行之應收帳款，於出售時扣除相關費用後交付之，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支金額分別為 2,899 仟元及 5,686 仟元，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故已除列該金融資產。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中菱公司）	實質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慶菱企業有限公司（慶菱公司）	實質關係人（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林 河 輝	管理階層（為本公司董事長）
林 河 宏	管理階層（為本公司董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林 壯 儒	管理階層（為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林 壯 燁	管理階層（為本公司董事）

(二)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實質關係人		
	慶菱公司	\$ -	\$ 4,379

上述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中菱公司	\$ 5,296	\$ 6,5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中菱公司	\$ 7	\$ 149

(四)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實質關係人		
	中菱公司	\$ 351	\$ 711

係合併公司委託中菱公司組裝機器設備與工程產生，價款業已付訖。

(五)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財務成本	實質關係人	
	新竹投資公司	\$ 70

合併公司原向新竹投資公司借款 25,000 仟元，已於 107 年第 1 季償還，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為 2.36%，與市場利率相當。

(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中菱公司	\$ 560	\$ 560
預付設備款	實質關係人		
	中菱公司	\$ 51	\$ -

存出保證金係合併公司向中菱公司承租湖口鄉倉庫之押金及委託該公司負責亞克力棉條成品之打包及原料、成品運送之履約保證金，合併公司已於 107 年第 1 季間因合約到期而收回存出保證金，嗣於 107 年 4 月間重新簽訂承租湖口鄉倉庫合約，支付押金 560 仟元。

預付設備款係本公司委託中菱公司組裝機器設備及遮雨棚搭建等工程產生。

(七)其他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原物料運費	實質關係人	\$ 11	\$ 1,659
營業成本－修繕費	實質關係人	6,607	6,368
營業成本－雜費	實質關係人	5,514	5,280
營業成本－租金費用	實質關係人	3,360	3,360
營業費用－出口費用	實質關係人	360	1,336
營業費用－運費	實質關係人		
	中菱公司	957	2,186

營業成本－原物料運費、營業費用－出口費用及營業費用－運費係合併公司委託中菱公司負責原料及成品之運送。

營業成本－修繕費係合併公司委託中菱公司進行廠房及設備修繕之支出。

營業成本－雜費係合併公司委託中菱公司進行煤場清潔及管理之支出。

營業成本－租金費用係合併公司向中菱公司承租湖口鄉倉

庫之支出，每月租金為 280 仟元，每月支付。

(八) 保證情形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與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係由林河輝董事長、林壯儒總經理及林壯燁董事為連帶保證人。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733	\$ 21,135
退職後福利	5	16
	<u>\$ 21,738</u>	<u>\$ 21,1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	\$ 744,048	\$ 744,048
房屋及建築物	20,062	17,118
投資性不動產	<u>1,090,902</u>	<u>1,326,350</u>
	<u>\$ 1,855,012</u>	<u>\$ 2,087,516</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新台幣 86,393 仟元。
2. 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取得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而開立本票之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3.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13</u>	<u>\$ -</u>

(二)或有事項：無。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	29.930		\$	177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	30.664		\$	181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美 元	29.930(美元:新台幣)	<u>\$ 11</u>	30.664(美元:新台幣)	<u>\$ 12</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六、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主要從事「聚丙烯腈合成纖維」東華龍之製造，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

(二)地區別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臺 灣	\$ 108,663	\$ 228,287
中 國	65,793	350,483
印 尼	23,177	31,774
韓 國	5,673	1,927
泰 國	5,400	7,308
其 他	<u>2,834</u>	<u>33,280</u>
	<u>\$ 211,540</u>	<u>\$ 653,059</u>

(三)主要客戶資訊

108 及 107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之揭露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HANTRONG	\$ 31,233	\$ 73,241
日 強	27,700	50,010
PT. ACRYL	23,177	31,774
華 楸	20,585	56,362
J-BAOYUAN	<u>—</u>	<u>90,683</u>
	<u>\$ 102,695</u>	<u>\$ 302,070</u>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186	\$ 3,260	-	\$ 3,260	註 2
	台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248	\$ 6,008	19.48	\$ 6,008	註 3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	270	0.35	270	註 4
東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2,865	\$ 15,384		\$ 15,384	註 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上市公司股票之市價係指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

註 3：係根據被投資公司自結報表及參酌上市紡織纖維類平均股價淨值比為結算基礎。

註 4：以可取得之被投資公司財務資訊為結算基礎。

註 5：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6：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款項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東華段269地號等7筆土地	108/4/24 (註1)	61/12/30、 66/07/29、 66/12/31	\$ 235,448	\$ 255,000 (註2)	全數收取 (註2)	\$ 10,630 (註3)	劉○○、 林○○	非關係人	增加營運資金	雙方議價及參考 估價報告金額 決定(註4)	無

註1：係簽約日。

註2：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雙方議定之買賣價款 255,000 仟元。

註3：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雙方議定之買賣價款扣除相關必要支出後之出售價款淨額 246,078 仟元減除帳面金額 235,448 仟元。

註4：參酌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胡純純及蔡家和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金額為 235,448 仟元。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失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失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東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8號12樓之1	一般投資業	\$ 95,400	\$ 95,400	5,490,000	90.00	\$ 179	(\$ 215)	(\$ 193)	子公司(註)
	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烏日區學田路48號	碳紙、碳布及碳纖維布之加工、製造及零售	30,000	30,000	3,000,000	12.44	5,724	8,253	1,027	關聯企業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五、最近年度（108）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50,424 仟元，已達實收股本新台幣 568,343 仟元之二分之一以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新台幣 267,563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98,172 仟元，已達實收股本新台幣 568,343 仟元之二分之一以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新台幣 155,406 仟元。該等情況顯示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係位於國外地區，民國 108 年度前十大客戶屬國外地區者及新增至前十大客戶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0,156 仟元，因國外地區之狀況不易掌握及控制，故本會計師認為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風險係為前述銷貨收入之銷售對象及其交易真實性，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有關收入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銷貨交易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取得本年度前十大客戶屬國外地區者及新增至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確認其明細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檢視前述銷貨對象於官方網站工商登記之資訊，另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原始訂單、信用狀、出貨單、出口運送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亦針對該等客戶執行發函詢證之程序，暨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銷貨收入之銷售對象及其交易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

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招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1 日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205,142	8	\$ 239,222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3,260	-	2,45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二）	321	-	63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三、四及九）	1,95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31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1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92,371	8	110,772	4
1410	預付款項	11,396	1	8,2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1	-	3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5,882	17	361,056	1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6,278	-	7,1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903	-	5,06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十）	902,555	37	957,833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2,744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及三十）	1,090,902	45	1,326,350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804	-	2,175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826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29,079	1	8,8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40,091	83	2,307,416	86
1XXX	資 產 總 計	\$2,455,973	100	\$2,668,47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3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3,950	-	\$ 1,24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469	-	2,60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九）	5,296	-	6,57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2,049	1	1,71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1,489	1	19,8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3,900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231,412	10	2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158	-	5,5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1,723	12	61,556	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1,162,588	47	1,354,000	5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59,579	15	394,121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65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662	-	8,3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521	-	1,3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29,002	62	1,757,774	66
2XXX	負債總計	1,820,725	74	1,819,330	68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00	股本	568,343	23	568,343	21
3200	資本公積	8,005	-	8,005	1
	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0	-	1,560	-
3350	待彌補虧損	(450,424)	(18)	(398,172)	(15)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448,864)	(18)	(396,612)	(15)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227,924)	(9)	(227,899)	(9)
3460	不動產重估增值	816,657	33	978,274	37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88,733	24	750,375	28
3500	庫藏股票	(80,969)	(3)	(80,969)	(3)
3XXX	權益總計	635,248	26	849,142	3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2,455,973	100	\$2,668,4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河輝



經理人：林壯儒



會計主管：葉燕玲



東 華 合 纖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 度			107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211,540	100	\$ 653,070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u>—</u>	<u>—</u>	(<u>11</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11,540	100	653,0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u>332,775</u>	<u>157</u>	<u>765,179</u>	<u>117</u>	
5900	營業毛損	(<u>121,235</u>)	(<u>57</u>)	(<u>112,120</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9,049	5	19,640	3	
6200	管理費用	53,400	25	57,80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764</u>	<u>4</u>	<u>9,19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213</u>	<u>34</u>	<u>86,640</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221</u>	<u>—</u>	(<u>3,258</u>)	(<u>1</u>)	
6900	營業淨損	(<u>192,227</u>)	(<u>91</u>)	(<u>202,018</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268	—	2,4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0,284	5	14,67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及二九）	(<u>33,277</u>)	(<u>16</u>)	(<u>32,489</u>)	(<u>5</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834</u>	<u>1</u>	(<u>35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891</u>)	(<u>10</u>)	(<u>15,73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14,118)	(101)	(\$ 217,753)	(3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5	—	(151)	—
8200	本年度淨損	(214,073)	(101)	(217,904)	(3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255	—	1,447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 註四及十四)	—	—	1,091,996	167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一)	(25)	—	(5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四)	(51)	—	(113,774)	(1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合 計	179	—	979,163	15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3,894)	(101)	\$ 761,259	117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本每股虧損	(\$ 3.94)		(\$ 4.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河輝



經理人：林壯儒



會計主管：葉燕玲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附註二一)	本 (附註二一)	資 (附註二一)	公 (附註二一)	積 (附註二一)	累 (附註二一)	損 (附註二一)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庫 (附註二一)	權 (附註二一)	益 (附註二一)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568,343	\$ 8,005	\$ 1,560	(\$ 181,663)	(\$ 227,393)	\$ -	(\$ 80,969)	\$ 87,883				
D1	107年度淨損	-	-	-	(217,904)	-	-	-	(217,904)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95	(506)	978,274	-	979,16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6,509)	(506)	978,274	-	761,259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568,343	8,005	1,560	(398,172)	(227,899)	978,274	(80,969)	849,142				
D1	108年度淨損	-	-	-	(214,073)	-	-	-	(214,073)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04	(25)	-	-	179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3,869)	(25)	-	-	(213,894)				
T1	不動產重估增值沖抵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四及二一)	-	-	-	161,617	-	(161,617)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68,343	\$ 8,005	\$ 1,560	(\$ 450,424)	(\$ 227,924)	\$ 816,657	(\$ 80,969)	\$ 635,2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河輝



經理人：林壯儒



會計主管：葉燕玲



東 華 合 纖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214,118)	(\$ 217,7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821	77,398
A20900	利息費用	33,277	32,489
A21200	利息收入	(154)	(125)
A21300	股利收入	(77)	(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損失之份額	(834)	3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21)	3,25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63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	(16)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附註十四)	-	(12,2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58)	(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10)	8,850
A31200	存 貨	(81,599)	81,487
A31230	預付款項	(3,181)	(3,3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4	(49)
A32125	合約負債	2,710	160
A32130	應付票據	(135)	(9,40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81)	(18,837)
A32150	應付帳款	20,335	(20,9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25)	(11,6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11)	7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97)	(33,32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	5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0,313)	(122,5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4	1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216)	(32,975)
A33500	支付土地增值稅等所得稅	(34,188)	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563)	(155,4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六）	(\$ 27,598)	(\$ 24,7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9	4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246,078	-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906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3,97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2	9,4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7	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1,284</u>	<u>48,7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71,62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1,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000)	(22,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1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88</u>	<u>306,3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1</u>	<u>16</u>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增加數	(34,080)	199,76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39,222</u>	<u>39,46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05,142</u>	<u>\$ 239,2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河輝



經理人：林壯儒



會計主管：葉燕玲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中日合資公司，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59 年 3 月 2 日設立，以產銷「聚丙烯腈合成纖維」(東華龍)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66 年 2 月 1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

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2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3,301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3,452)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216)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9,633</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9,364</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9,364</u>

本公司為出租人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本公司於 108 年將所承租之辦公大樓部分樓層轉租他人，該轉租於先前適用 IAS 17 判斷係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根據主租及轉租之剩餘合約條款及條件評估該轉租係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視為於 108 年 1 月 1 日簽訂之新融資租賃處理。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9,364	\$ 9,364
資產影響	\$ -	\$ 9,364	\$ 9,364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租賃負債－流動	\$ -	\$ 3,812	\$ 3,81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552	5,552
負債影響	<u>\$</u>	<u>\$ 9,364</u>	<u>\$ 9,364</u>

(二)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50,424 仟元，已達實收股本新台幣 568,343 仟元之二分之一以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新台幣 267,563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98,172 仟元，已達實收股本新台幣 568,343 仟元之二分之一以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新台幣 155,406 仟元。本公司隨主要原料國際價格漲幅變動劇烈之影響，導致產品售價無法隨成本漲幅調整，以及同業低價競爭，致使營運持續虧損，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正常營業中

實現其資產並清償負債，惟 108 及 107 年度財務報表仍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

本公司擬採取下列對策以改善營運狀況及強化財務結構：

1. 營運方面

- (1)強化目標管理、組織分工，並提高協作效率，以提升預算達成率。
- (2)整合管理資訊，建構生產、銷售、採購一體化平台，以利高階主管優化政策，據以追蹤管理，檢討改善。
- (3)建置主原料丙烯腈(AN)之產品商情資料庫，與優質供應商策略聯盟，降低原料進貨成本。
- (4)持續開發高值之特殊亞克力纖維品種，並積極開發日韓等外銷市場，以提高(AF-AN)價差及營業利益率。

2. 財務方面

- (1)本公司銷售以外銷為主，為加強應收帳款收現週轉天數，於收到客戶之遠期信用狀後，會立即出售予銀行，以提高應收帳款收現率。
- (2)本公司與銀行間保持良好之融資往來，未有信用不良之紀錄，且本公司已以土地及建物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銀行表示會持續支持本公司。

3. 活化資產

- (1)本公司擬處分部分閒置不動產，以增加營運資金藉以改善流動比率。
- (2)本公司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提高財報透明度及合理反映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另由於目前部分東華段土地及相關建築物之自用使用程度不

高，擬予出租賺取租金收入或取得未來資本增值，由自用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評價，請參閱附註十四之說明。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

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

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其他權益項下之不動產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

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

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來自聚丙烯腈合成纖維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港口起運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產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

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港口起運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

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事。

六、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 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5,092	239,172
	<u>\$ 205,142</u>	<u>\$ 239,222</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 3,260</u>	<u>\$ 2,459</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6,278</u>	<u>\$ 7,10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股票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請參閱附註二八（二）。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21	\$ 6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321</u>	<u>\$ 63</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310	\$ -

108 年度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超過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321	\$ -	\$ -	\$ -	\$ -	\$ 3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21</u>	<u>\$ -</u>	<u>\$ -</u>	<u>\$ -</u>	<u>\$ -</u>	<u>\$ 32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超過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
總帳面金額	\$ 63	\$ -	\$ -	\$ -	\$ -	\$ 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63</u>	<u>\$ -</u>	<u>\$ -</u>	<u>\$ -</u>	<u>\$ -</u>	<u>\$ 63</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八（五）。

九、應收融資租賃款

108 年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1,993
第 2 年	<u>831</u>
	2,824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48</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2,776</u>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 1,950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u>826</u>
	<u>\$ 2,776</u>

本公司將所承租位於台北辦公室之部分樓層轉租給診所，每年收取固定租賃給付，因主租約之剩餘租賃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該轉租原依 IAS 17 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三。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2.25%。

本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辦公室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及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本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85,856	\$ 60,267
製 成 品	44,486	10,877
在 製 品	<u>62,029</u>	<u>39,628</u>
	<u>\$ 192,371</u>	<u>\$ 110,772</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32,775 仟元及 765,179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79	\$ 372
投資關聯企業	<u>5,724</u>	<u>4,697</u>
	<u>\$ 5,903</u>	<u>\$ 5,069</u>

(一)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東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179</u>	<u>\$ 372</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東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該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率	金 額	持股比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5,724</u>	<u>12.44%</u>	<u>\$ 4,697</u>	<u>12.4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1,027	(\$ 157)
綜合損益總額	\$ 1,027	(\$ 157)

本公司因擔任關係企業之法人董事，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因而採權益法評價。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自 用	\$ 901,091
營業租賃出租	1,464
	<u>\$ 902,555</u>

(一)自用－108 年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合 計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6,634	\$ 298,222	\$ 570,756	\$ 42,788	\$ 14,444	\$ 15,649	\$1,728,493
增 添	-	5,042	3,300	-	2,500	-	10,842
處分／除列	-	-	(43,063)	-	(1,769)	-	(44,832)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1,464)	-	-	-	-	-	(1,464)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26	125	-	-	-	15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5,170</u>	<u>\$ 303,290</u>	<u>\$ 531,118</u>	<u>\$ 42,788</u>	<u>\$ 15,175</u>	<u>\$ 15,649</u>	<u>\$1,693,19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5	\$ 281,104	\$ 440,911	\$ 24,051	\$ 10,389	\$ 9,960	\$ 770,660
折舊費用	-	2,124	58,714	2,725	1,383	937	65,883
處分／除列	-	-	(43,063)	-	(1,381)	-	(44,44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45</u>	<u>\$ 283,228</u>	<u>\$ 456,562</u>	<u>\$ 26,776</u>	<u>\$ 10,391</u>	<u>\$ 10,897</u>	<u>\$ 792,099</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80,925</u>	<u>\$ 20,062</u>	<u>\$ 74,556</u>	<u>\$ 16,012</u>	<u>\$ 4,784</u>	<u>\$ 4,752</u>	<u>\$ 901,091</u>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1 至 55 年

 其 他

3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水電設備	2 至 2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雜項設備	3 至 15 年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四）。

3.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營業租賃出租－108 年

	土 地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加：自用資產轉入	<u>1,464</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64</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中壢石頭段土地，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108 年度認列之其他收入－租金收入為 29 仟元。

（三）107 年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合 計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8,742	\$ 328,742	\$ 625,504	\$ 42,788	\$ 16,170	\$ 15,909	\$ 2,037,855
增 添	-	2,233	21,821	-	-	-	24,054
處分／除列	-	(32,753)	(79,321)	-	(1,726)	(260)	(114,060)
重估增值增加	1,091,996	-	-	-	-	-	1,091,996
重 分 類	(1,314,104)	-	2,752	-	-	-	(1,311,35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6,634</u>	<u>\$ 298,222</u>	<u>\$ 570,756</u>	<u>\$ 42,788</u>	<u>\$ 14,444</u>	<u>\$ 15,649</u>	<u>\$ 1,728,49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5	\$ 309,609	\$ 450,205	\$ 20,579	\$ 10,700	\$ 9,283	\$ 804,621
折舊費用	-	2,130	69,444	3,472	1,415	937	77,398
處分／除列	-	(30,635)	(78,738)	-	(1,726)	(260)	(111,35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45</u>	<u>\$ 281,104</u>	<u>\$ 440,911</u>	<u>\$ 24,051</u>	<u>\$ 10,389</u>	<u>\$ 9,960</u>	<u>\$ 770,660</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82,389</u>	<u>\$ 17,118</u>	<u>\$ 129,845</u>	<u>\$ 18,737</u>	<u>\$ 4,055</u>	<u>\$ 5,689</u>	<u>\$ 957,833</u>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1 至 55 年

其 他	3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水電設備	5 至 9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雜項設備	3 至 15 年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四）。
3. 本公司107年度重分類係自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為機器設備。
4. 本公司107年度自有土地重分類係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四。
5.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2,744</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938</u>

(二)租賃負債－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900</u>
非流動	<u>\$ 1,65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25%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6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轉租

除已於附註九說明外，本公司尚有下列轉租交易。

107年營業租賃承租協議之轉租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預期將收到之未來最低轉租給付總額為4,672仟元。

(五)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55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01
租賃本金償還	\$ 3,812
利息支付	\$ 17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645)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煤倉、停車位及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570
1~5年	5,731
	<u>\$ 13,301</u>

本公司擔任出租人之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26,350
處分－東華段 269 地號等土地	(235,44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90,902</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314,104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12,246</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26,350</u>

地 號	(A) 原土地帳面 金 額	(B) 107 年 度 土地重估增值	(C) 107 年度土地 公 允 價 值 評 價 變 動	(D)=(A)+(B)+(C) 107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公 允 價 值	(E) 認 列 所 得 稅 不 動 產 費 用 及 遞 延 重 估 增 值 所 得 稅 負 債	(F)=(B)-(E) (稅後淨額)
東華段 269 地號等土 地	\$ 38,035	\$ 185,167	\$ 12,246	\$ 235,448	(\$ 23,550)	\$161,617
東華段 005 地號等土 地	<u>184,073</u>	<u>906,829</u>	<u>-</u>	<u>1,090,902</u>	(90,172)	<u>816,657</u>
	<u>\$222,108</u>	<u>\$1,091,996</u>	<u>\$ 12,246</u>	<u>\$ 1,326,350</u>	<u>(\$ 113,722)</u>	<u>\$978,274</u>

新竹縣竹北市東華段 269 地號等 7 筆土地

本公司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提高財報透明度及合理反映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另由於目前部分東華段土地及相關建築物之自用使用程度不高，擬予出租賺取租金收入或取得未來資本增值，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新竹縣竹北市東華段 269 地號等 7 筆土地之不動產進行估價，由自用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嗣於 107 年 12 月間重新依公允價值評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其他利益－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並參酌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鑑價金額，於 108 年 4 月間出售新竹縣竹北市東華段 269 地號等 7 筆土地，扣除相關必要支出後之出售價款淨額為 246,078 仟元，處分利益為 10,630 仟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不動產重估增值 161,617 仟元轉列沖抵待彌補虧損。

新竹縣竹北市東華段 005 地號等 9 筆土地

本公司因考量東華段 005 地號計 9 筆土地及部分建築物之自用程度不高，擬重新規劃後予以出租賺取租金收入或取得未來資本增值，於 107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將新竹縣竹北市東華段 005 地號等 9 筆土地之不動產進行估價，由自用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評價。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依據

投資性不動產係委外估價，並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單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 20%及總資產 10%，係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8 日及 107 年 12 月 4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胡純純及蔡家和估價師進行估價；另於 109 年 1 月 7 日出具補充說明報告書，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行情水準並無顯著差異。

本公司部分自用土地因尚未開發，性質上係屬可開發建築之素地，具有開發推案之潛力；且兼具買賣交易之市場性質，公允價值係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依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胡純純及蔡家和估價師於 108 年 10 月 8 日及 107 年 12 月 4 日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中，其重要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估計銷售總金額		
東華段 005 地號等土地	\$3,864,997	\$3,864,997
東華段 269 地號等土地	—	841,901
	<u>\$3,864,997</u>	<u>\$4,706,898</u>
利 潤 率	18%	18%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32%	2.19~2.32%

該等土地於考量相關法令、國內總體經濟前景、當地土地使用情況及市場行情後，以最有效使用之方式估算開發後可銷售之土地或建物面積，據以估計銷售總金額。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暫 付 款	<u>\$ 121</u>	<u>\$ 325</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20,689	\$ 283
存出保證金	<u>8,390</u>	<u>8,602</u>
	<u>\$29,079</u>	<u>\$ 8,885</u>

(一)預付設備款係購買煤爐及阻燃纖維等生產設備所支付之款項，相關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存出保證金之關係人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六）。

十六、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1,394,000	\$1,378,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31,412)</u>	<u>(24,000)</u>
長期借款	<u>\$1,162,588</u>	<u>\$1,354,000</u>

擔 保 借 款 及 條 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	借款期間：自撥款日起 7 年 (107.01.18~114.01.18) 借款銀行：陽信商業銀行 原始借款金額：1,200,000 仟元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第 1 期到 83 期固定償還 2,000 仟元，餘額到期一次清償。 借款利率：2.50%；2.25%	\$1,154,000	\$1,178,000
2.	借款期間：自撥款日起 2 年（註） (107.01.18~109.01.18) 借款銀行：陽信商業銀行 原始借款金額：200,000 仟元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借款利率：2.50%；2.25%	200,000	200,000
3.	借款期間：自撥款日起 5 年 (108.12.13~113.12.13) 借款銀行：陽信商業銀行 原始借款金額：40,000 仟元 還款辦法：平均償還本息。 借款利率：3.75%	40,000	-
	銀行借款總額	1,394,000	1,378,000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231,412)	(24,000)
	長期借款	<u>\$1,162,588</u>	<u>\$1,354,000</u>

註：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 月間與陽信商業銀行辦理長期借款 20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11 年 1 月 20 日，並以該借款償還上述原期限至 109 年 1 月 18 日之 200,000 仟元借款。

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八）；
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469</u>	<u>\$ 2,604</u>
<u>應付票據－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5,296</u>	<u>\$ 6,57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2,049</u>	<u>\$ 1,714</u>

本公司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070	\$ 7,385
應付設備款	3,918	244
應付保險費	1,514	1,525
應付勞務費	1,500	1,350
應付利息	1,376	1,188
應付水電瓦斯費	937	1,404
應付退休金	628	638
應付運費	526	530
應付佣金	203	264
其 他	3,817	5,324
	<u>\$21,489</u>	<u>\$19,85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三）。

十九、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代收 款	\$ 963	\$ 5,374
預收款項	195	195
	<u>\$ 1,158</u>	<u>\$ 5,569</u>
<u>非 流 動</u>		
員工福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998	\$ 816
存入保證金	523	523
	<u>\$ 1,521</u>	<u>\$ 1,339</u>

員工福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係本公司員工服務滿 15 年（含）及往後每滿 5 年，發給一錢金戒指。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429	\$ 45,0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767)	(36,7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62</u>	<u>\$ 8,31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u>\$81,833</u>	<u>(\$38,751)</u> <u>\$43,08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19	- 419
利息費用（收入）	<u>920</u>	<u>(571)</u> <u>349</u>
認列於損益	<u>1,339</u>	<u>(571)</u> <u>768</u>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	(\$ 1,228)	(\$ 1,22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61	-	16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80)	-	(3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9)	(1,228)	(1,447)
雇主提撥	-	(33,835)	(33,835)
福利支付	(37,660)	37,660	-
其 他	(254)	-	(25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5,039</u>	<u>(\$36,725)</u>	<u>\$ 8,314</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u>\$45,039</u>	<u>(\$36,725)</u>	<u>\$ 8,31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	-	33
利息費用（收入）	<u>507</u>	<u>(439)</u>	<u>68</u>
認列於損益	<u>540</u>	<u>(439)</u>	<u>1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1,241)	(1,24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722	-	1,72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36)	-	(7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86</u>	<u>(1,241)</u>	<u>(255)</u>
雇主提撥	-	(4,498)	(4,498)
福利支付	<u>(1,136)</u>	<u>1,136</u>	<u>-</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5,429</u>	<u>(\$41,767)</u>	<u>\$ 3,66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75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159)	(\$ 1,206)
減少 0.25%	\$ 1,205	\$ 1,25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70	\$ 1,233
減少 0.25%	(\$ 1,131)	(\$ 1,18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499	\$ 4,51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年	10.9年

二一、權益

(一)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63,855</u>	<u>263,855</u>
額定股本	<u>\$2,638,553</u>	<u>\$2,638,553</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6,834</u>	<u>56,834</u>
已發行股本	<u>\$ 568,343</u>	<u>\$ 568,34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上述已發行股本 568,343 仟元係包含私募普通股 100,000 仟元，前述已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受證券交易法所規定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並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始得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u>\$ 8,005</u>	<u>\$ 8,005</u>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有關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基於整體環境及產業發展特性，為求永續經營、持續

成長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採取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分配股東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維持介於 30%至 70%之間，但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60 仟元。

(四)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股票（仟股）
108 年 1 月 1 日股數	<u>2,543</u>
108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543</u>
107 年 1 月 1 日股數	<u>2,543</u>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543</u>

本公司將子公司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必要而買入之本公司股票，視為買回庫藏股票交易處理。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庫 藏 股 帳 面 金 額	庫 藏 股 市 價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東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3	<u>\$ 80,969</u>	<u>\$ 13,846</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東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3	<u>\$ 80,969</u>	<u>\$ 17,783</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

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五)其他權益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27,899)	(\$ 227,3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	(506)
年底餘額	<u>(\$ 227,924)</u>	<u>(\$ 227,899)</u>

2. 不動產重估增值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978,274	\$ -
轉列沖抵待彌補虧損	(161,61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	978,274
年底餘額	<u>\$ 816,657</u>	<u>\$ 978,274</u>

二二、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u>\$211,540</u>	<u>\$653,059</u>

(一)客戶合約說明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二)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321</u>	<u>\$ 63</u>	<u>\$ -</u>
合約負債			
產品銷貨	<u>\$ 3,950</u>	<u>\$ 1,240</u>	<u>\$ 1,080</u>

合約負債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產品銷售	<u>\$ 1,240</u>	<u>\$ 1,080</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之績效及資源分配，收入皆來自單一部門。

二三、淨 損

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u>\$ 221</u>	<u>(\$ 3,258)</u>

(二)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54	\$ 125
股利收入	77	67
租金收入（附註十二及十三）	34	1,848
其他收入	<u>3</u>	<u>394</u>
	<u>\$ 268</u>	<u>\$ 2,43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十四）	\$10,630	\$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附註十四）	-	12,246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29	\$ 3,053
其他損失	(575)	(624)
	<u>\$10,284</u>	<u>\$14,675</u>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79	\$ 3,59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0)	(544)
淨外幣兌換利益	<u>\$ 229</u>	<u>\$ 3,053</u>

(四)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3,103	\$ 32,419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十三）	174	-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附註二九 （五））	<u>-</u>	<u>70</u>
	<u>\$ 33,277</u>	<u>\$ 32,48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7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4%	-

(五)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436	\$ 67,503
營業費用	<u>11,385</u>	<u>9,895</u>
	<u>\$ 67,821</u>	<u>\$ 77,398</u>

(六)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3,741	\$ 3,902
確定福利計畫	<u>101</u>	<u>768</u>
	<u>3,842</u>	<u>4,670</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91,592	97,726
其 他	<u>14,756</u>	<u>15,233</u>
	<u>106,348</u>	<u>112,95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0,190</u>	<u>\$117,6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102	\$ 75,434
營業費用	<u>42,088</u>	<u>42,195</u>
	<u>\$110,190</u>	<u>\$117,629</u>

(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待彌補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此 108 及 107 年度尚無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估列情形。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5)	\$ 340
稅率變動	<u>-</u>	<u>(1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5)</u>	<u>\$ 15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	<u>(\$214,118)</u>	<u>(\$217,753)</u>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 42,823)	(\$ 43,551)
稅利益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4	58
永久性差異	-	(2,449)
暫時性差異	(604)	(1,703)
免稅所得	(2,141)	(1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45,524</u>	<u>47,658</u>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u>(45)</u>	<u>15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5)</u>	<u>\$ 151</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費用</u>		
稅率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237)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1	\$ 289
－不動產重估增值	—	113,722
	<u>\$ 51</u>	<u>\$113,77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1</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沖減土地 增值稅準備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2	(\$ 346)	\$ —	\$ —	\$ 52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93	—	(51)	—	1,242
其 他	<u>10</u>	<u>26</u>	<u>—</u>	<u>—</u>	<u>36</u>
	<u>\$ 2,175</u>	<u>(\$ 320)</u>	<u>(\$ 51)</u>	<u>\$ —</u>	<u>\$ 1,8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94,118	(\$ 364)	\$ —	(\$ 34,177)	\$ 359,5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u>3</u>	<u>(1)</u>	<u>—</u>	<u>—</u>	<u>2</u>
	<u>\$ 394,121</u>	<u>(\$ 365)</u>	<u>\$ —</u>	<u>(\$ 34,177)</u>	<u>\$ 359,579</u>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3	(\$ 61)	\$ —	\$ 87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345	—	(52)	1,293
其 他	<u>119</u>	<u>(109)</u>	<u>—</u>	<u>10</u>
	<u>\$ 2,397</u>	<u>(\$ 170)</u>	<u>(\$ 52)</u>	<u>\$ 2,1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80,418	(\$ 22)	\$ 113,722	\$ 394,118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3</u>	<u>-</u>	<u>3</u>
	<u>\$ 280,418</u>	<u>(\$ 19)</u>	<u>\$ 113,722</u>	<u>\$ 394,121</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35,470	\$ 35,470
110 年度到期	19,993	19,993
111 年度到期	216,490	216,490
112 年度到期	161,846	161,846
113 年度到期	163,431	163,431
114 年度到期	255,260	255,260
115 年度到期	182,580	182,580
116 年度到期	346,518	346,518
117 年度到期	238,181	238,181
118 年度到期	<u>227,497</u>	<u>-</u>
	<u>\$ 1,847,266</u>	<u>\$ 1,619,769</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虧損

	108年度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u>3.94</u>)	(\$ <u>4.01</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u>214,073</u>)	(\$ <u>217,904</u>)

股 數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4,291</u>	<u>54,291</u>

單位：仟股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10,842	\$ 24,054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帳列其他應付款）	(3,674)	537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20,430</u>	<u>153</u>
支付現金數	<u>\$ 27,598</u>	<u>\$ 24,744</u>

(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108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78,000	\$ 16,000	\$ 1,394,000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附註三）	<u>9,364</u>	(3,812)	<u>5,552</u>
	<u>\$ 1,387,364</u>	<u>\$ 12,188</u>	<u>\$ 1,399,552</u>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071,629	(\$ 1,071,629)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u>	<u>1,378,000</u>	<u>1,378,000</u>
	<u>\$ 1,071,629</u>	<u>\$ 306,371</u>	<u>\$ 1,378,000</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260	\$ -	\$ -	\$ 3,260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6,278	6,278
合 計	<u>\$ 3,260</u>	<u>\$ -</u>	<u>\$ 6,278</u>	<u>\$ 9,53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59	\$ -	\$ -	\$ 2,459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7,104	7,104
合 計	<u>\$ 2,459</u>	<u>\$ -</u>	<u>\$ 7,104</u>	<u>\$ 9,563</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7,1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26)
年底餘額	<u>\$ 6,278</u>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7,8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11)
年底餘額	<u>\$ 7,104</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215,163	\$ 247,8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538	9,563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436,091	1,399,199
---------------	-----------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保險及退休金）及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53% 非以發生交易個

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損益	(\$ 9)	(\$ 9)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外幣銀行存款。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776	\$ —
— 金融負債	5,552	—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2,079	\$ 214,405
－金融負債	1,394,000	1,378,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3,005 仟元及 2,909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8 及 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63 仟元及 12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

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13,607千元及500,000千元。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間保持良好之融資往來，未有信用不良之紀錄，且本公司已以土地及建物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尚未發生借款期間額度縮減或頻繁更換借款銀行情形。此外本公司與借款銀行簽訂之合約尚有513,607千元未動用之融資額度，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 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5,294	\$ 24,276	\$ 1,733	\$ -	\$ -
租賃負債	332	664	2,990	1,661	-
浮動利率工具	<u>202,607</u>	<u>5,220</u>	<u>23,585</u>	<u>128,588</u>	<u>1,034,000</u>
	<u>\$ 228,233</u>	<u>\$ 30,160</u>	<u>\$ 28,308</u>	<u>\$ 130,249</u>	<u>\$1,034,00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租賃負債	<u>\$ 3,986</u>	<u>\$ 1,66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 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3,312	\$ 5,627	\$ 1,80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000</u>	<u>4,000</u>	<u>18,000</u>	<u>296,000</u>	<u>1,058,000</u>
	<u>\$ 25,312</u>	<u>\$ 9,627</u>	<u>\$ 19,808</u>	<u>\$ 296,000</u>	<u>\$1,058,000</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收現金額	截 至 期 末 已預支金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第一商業銀行	\$ 44,843	\$ 41,944	\$ 2,899	3.90%~4.42%
陽信商業銀行	<u>13,001</u>	<u>13,001</u>	-	3.34%~4.20%
	<u>\$ 57,844</u>	<u>\$ 54,945</u>	<u>\$ 2,899</u>	
107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收現金額	截 至 期 末 已預支金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第一商業銀行	\$119,752	\$114,066	\$ 5,686	3.64%~4.67%
盤谷商業銀行	38,408	38,408	-	3.63%~3.74%
陽信商業銀行	33,187	33,187	-	3.82%~4.13%
華南商業銀行	<u>25,132</u>	<u>25,132</u>	-	3.82%~3.97%
	<u>\$216,479</u>	<u>\$210,793</u>	<u>\$ 5,686</u>	

本公司對讓售予銀行之應收帳款，於出售時扣除相關費用後交付之，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支金額分別為 2,899 仟元及 5,686 仟元，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故已除列該金融資產。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中菱公司）	實質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慶菱企業有限公司（慶菱公司）	實質關係人（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林 河 輝	管理階層（為本公司董事長）
林 河 宏	管理階層（為本公司董事）
林 壯 儒	管理階層（為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林 壯 燁	管理階層（為本公司董事）

(二)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實質關係人		
	慶菱公司	\$ <u> -</u>	\$ <u>4,379</u>

上述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中菱公司	<u>\$ 5,296</u>	<u>\$ 6,577</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中菱公司	<u>\$ 7</u>	<u>\$ 149</u>

(四)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實質關係人		
	中菱公司	<u>\$ 351</u>	<u>\$ 711</u>

係本公司委託中菱公司組裝機器設備與工程產生，價款業已付訖。

(五)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財務成本	實質關係人	
	新竹投資公司	<u>\$ 70</u>

本公司原向新竹投資公司借款 25,000 仟元，已於 107 年第 1 季償還，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為 2.36%，與市場利率相當。

(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中菱公司	<u>\$ 560</u>	<u>\$ 560</u>
預付設備款	實質關係人		
	中菱公司	<u>\$ 51</u>	<u>\$ -</u>

存出保證金係本公司向中菱公司承租湖口鄉倉庫之押金及委託該公司負責亞克力棉條成品之打包及原料、成品運送之履約保證金，本公司已於 107 年第 1 季間因合約到期而收回存出保證金，嗣於 107 年 4 月間重新簽訂承租湖口鄉倉庫合約，支付押金

560 仟元。

預付設備款係本公司委託中菱公司組裝機器設備及遮雨棚搭建等工程產生。

(七)其他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原物料運費	實質關係人	\$ 11	\$ 1,659
營業成本－修繕費	實質關係人	6,607	6,368
營業成本－雜費	實質關係人	5,514	5,280
營業成本－租金費用	實質關係人	3,360	3,360
營業費用－出口費用	實質關係人	360	1,336
營業費用－運費	實質關係人		
	中菱公司	957	2,186

營業成本－原物料運費、營業費用－出口費用及營業費用－運費係本公司委託中菱公司負責原料及成品之運送。

營業成本－修繕費係本公司委託中菱公司進行廠房及設備修繕之支出。

營業成本－雜費係本公司委託中菱公司進行煤場清潔及管理之支出。

營業成本－租金費用係本公司向中菱公司承租湖口鄉倉庫之支出，每月租金為 280 仟元，每月支付。

(八)保證情形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與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係由林河輝董事長、林壯儒總經理及林壯燁董事為連帶保證人。

(九)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733	\$ 21,135
退職後福利	5	16
	<u>\$ 21,738</u>	<u>\$ 21,1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設定質押或抵押予金融機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	\$ 744,048	\$ 744,048
房屋及建築物	20,062	17,118
投資性不動產	<u>1,090,902</u>	<u>1,326,350</u>
	<u>\$1,855,012</u>	<u>\$2,087,516</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新台幣 86,393 仟元。
2.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取得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而開立本票之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3.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13</u>	<u>\$ -</u>

(二) 或有事項：無。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

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 29.930	\$ 177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 30.664	\$ 181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107年12月31日	
	淨 兌 換 利 益			淨 兌 換 利 益	
美 元	29.930(美元:新台幣)	\$ <u>11</u>	30.664(美元:新台幣)	\$ <u>16</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

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 公司	股 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48,186	\$ 3,260	-	\$ 3,260	註 2
	台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之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58,248	\$ 6,008	19.48	\$ 6,008	註 3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 公司	無	"	3	270	0.35	270	註 4
					\$ 6,278		\$ 6,27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上市公司股票之市價係指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

註 3：係根據被投資公司自結報表及參酌上市紡織纖維類平均股價淨值比為結算基礎。

註 4：以可取得之被投資公司財務資訊為結算基礎。

註 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東華段269地號等7筆土地	108/4/24 (註1)	61/12/30、 66/07/29、 66/12/31	\$ 235,448	\$ 255,000 (註2)	已全數收取	\$ 10,630 (註3)	劉○○、 林○○	非關係人	增加營運資金	雙方議價及參考 估價報告金額 決定(註4)	無

註1：係簽約日。

註2：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雙方議定之買賣價款 255,000 仟元。

註3：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雙方議定之買賣價款扣除相關必要支出後之出售價款淨額 246,078 仟元減除帳面金額 235,448 仟元。

註4：參酌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胡純純及蔡家和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金額為 235,448 仟元。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損 失	本期認列之 投 資 損 失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東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8號12樓之1	一般投資業	\$ 95,400	\$ 95,400	5,490,000	90.00	\$ 179	(\$ 215)	(\$ 193)	子公司(註)
	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烏日區學田路48號	碳紙、碳布及碳纖維布之加工、製造及零售	30,000	30,000	3,000,000	12.44	5,724	8,253	1,027	關聯企業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財 務 狀 況 比 較 分 析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416,111	361,499	+54,612	+15.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2,555	957,833	-55,278	-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7,357	1,349,211	-211,854	-15.70
資 產 總 計	2,456,023	2,668,543	-212,520	-7.96
流 動 負 債	291,753	61,586	+230,167	+373.73
非 流 動 負 債	1,529,002	1,757,774	-228,772	-13.01
負 債 總 計	1,820,755	1,819,360	+1,395	+0.08
股 本	568,343	568,343	0	0.00
資 本 公 積	8,005	8,005	0	0.00
待 彌 補 虧 損	(450,424)	(398,172)	-52,252	-13.12
權 益 總 計	635,268	849,183	-213,915	-25.19
說 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合併公司108年度存貨增加所致。				
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合併公司108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及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合併公司108年度長期借款轉入一年到期長期借款所致。				
4. 待彌補虧損增加及權益總計減少主要係合併公司本期淨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211,540		653,0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0		(11)		
營業收入淨額			211,540		653,059	-441,519	-60.61
營業成本			332,775		765,179	-432,404	-56.51
營業毛損			(121,235)		(112,120)	-9,115	-8.13
營業費用			71,427		86,860	-15,433	-17.7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21		(3,258)	+3,479	+106.78
營業淨損			(192,441)		(202,238)	+9,797	+4.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1,698)		(15,537)	-6,161	-39.65
其他收入		268		2,43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84		14,675			
財務成本		(33,277)		(32,48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份額		1,027		(15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14,139)		(217,775)	+3,636	+1.67
所得稅(費用)利益			45		(151)		
本年度淨損			(214,094)		(217,926)	+3,832	+1.76
其他綜合損益			179		979,163	-978,984	-99.9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5		1,447			
不動產重估增值		0		1,091,9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25)		(506)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51)		(113,77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13,915)		761,237	-975,152	-128.10

(一)本期營業毛利率兩期變動達-234.0%，說明如下：

1. 聚丙烯腈纖維棉：毛利價差-77,814 仟元、毛利量差+64,946 仟元、組合毛利差合計-12,868 仟元。
2. 本期毛利率較上期下降，主要係因本期銷貨金額減少，致毛利率變動超過 20%。

(二)存貨週轉率兩期變動達-55.8%，說明如下：

主要係因本期銷貨成本金額隨著產銷量減少，致存貨週轉率變動超過20%。

(三)本期應收帳款週轉率兩期變動達-94.7%，說明如下：

本期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二期之應收款項大多於當期收回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分析

年 度 項 目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減)變動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91.78%)	(252.69%)	63.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3.41%)	(254.27%)	0.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60%)	(7.69%)	(89.8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上升，主要係因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下降，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營業現金淨流量較上期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05,092	(147,119)	(27,973)	30,000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收入增加，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購置固定資產，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償還短期借款，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	預定投入之研發費用
改質亞克力高阻燃纖維 研究開發	NT\$700 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帳號權限覆核作業：

每年至少一年一次將所有鼎新 Workflow ERT 系統帳號所對應之權限明細匯出，請各部門主管確認該部門人員之系統權限是否允當，並經由部門主管及資訊主管簽核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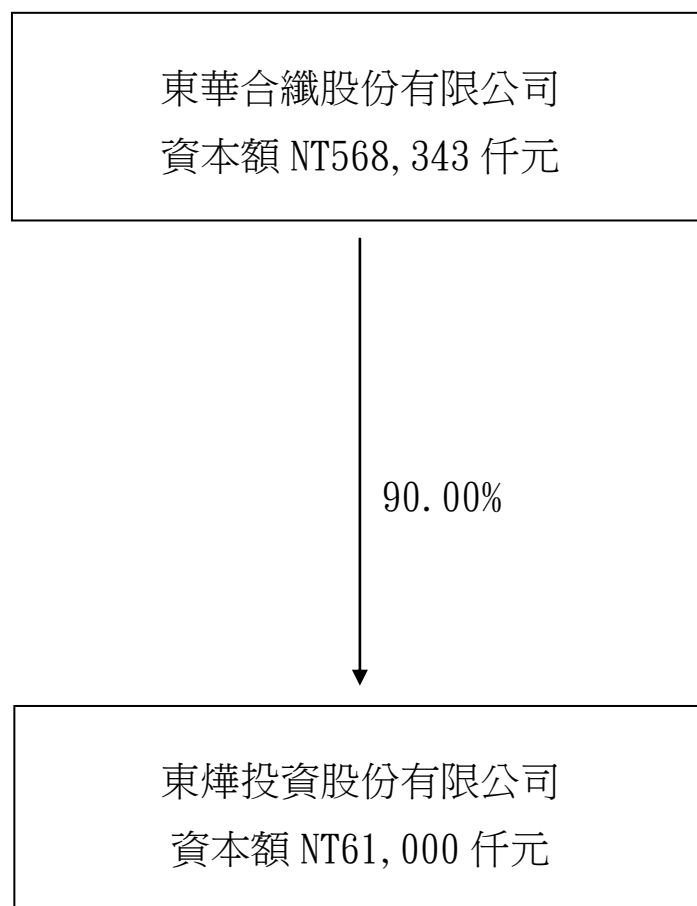
2. 定期更新防毒軟體。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控制公司：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59.03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6 號 9 樓	\$568,343	1. 聚丙烯腈合成纖維、聚丙烯腈梳毛條之製造及內外銷。 2. 生產聚丙烯腈紗及內外銷。 3. 聚腈酯系纖維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從屬公司： 東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08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8 號 12 樓之 1	61,000	一般投資業。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推 定 原 因	名 稱 或 姓 名	持 有 股 份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控制公司：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係中日合資公司，奉經濟部外人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59 年 3 月 2 日設立，以產銷「聚丙烯腈合成纖維」（東華龍）為主要業務。

2. 從屬公司：

東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8 月依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成立，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控制公司：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 河 輝	20,849,514	36.68
	董 事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 河 宏	20,849,514	36.68
	董事兼總經理	林 壯 儒	375,121	0.66
	董 事	寧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 有 慶	3,890,445	6.85
	董事兼董事長特助	林 壯 燁	387,044	0.68
	董事兼副總經理	江 志 恒	56,187	0.10
	董 事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 敏 楠	20,849,514	36.68
	獨立董事	李 宗 儒	-	-
	獨立董事	彭 繼 賢	-	-
	監 察 人	李 麗	361,230	0.64
	監 察 人	林 忠 正	-	-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從屬公司： 東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 美 琴	5,490,000	90.00
	董 事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江 志 恒	5,490,000	90.00
	董 事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 壯 儒	5,490,000	90.00
	監 察 人	李 麗	61,000	1.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損)	本期淨損 (稅後)	每股盈餘 (虧損)(元) (稅後)
控制公司： 東華合纖股份有 限公司	\$ 568,343	\$ 2,455,973	\$ 1,820,725	\$ 635,248	\$ 211,540	(\$ 121,235)	(\$ 214,073)	(\$3.94)
從屬公司： 東燁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61,000	15,613	30	15,583	-	-	(215)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河 輝



(八)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108/12/31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1)	處分股數及金額(註1)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東燁	61,000	自有	90	108年度	0 0	0 0	0		無	0	0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0	0	2,543 47,133	無	0	0

註：1. 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2. 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拾、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97年7月27日訂定
105年3月18日修訂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

公司人員」)。

第 三 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 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 四 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第 五 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 六 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

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 七 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 八 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相關政策，並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 九 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 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制定相關之流程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 於遭受報復。

第 十 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 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

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河 輝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刊印